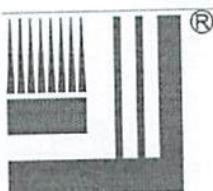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ongqiang Machinery Construction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53.65万元、3307.67万元、2488.9万元。

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由于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长，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提供服务的质量有稳定的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工程业主资金周转能力较差时，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并增加坏账损失的可能。

二、工程施工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部分工程施工项目中与①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②具备地基与基础施工资质的公司以及③有项目施工经验的工程施工队协作。公司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均和协作方签署了合同，在双方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履约担保及质量、安全、文明保证金、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和文明生产、工程验收、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若公司未来未能对工程进行有效管控，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将有可能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现金收支的内控风险

公司的工程项目以机场、港口、道路、工业企业、石油石化项目建设为主，施工地分布在全国各地，且多在远离城市的偏僻地区。各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如柴油、钢丝绳及其他辅助材料以按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需求零散、迫切，采购对方一般不具备接受银行转账支付的条件。公司存在使用现金就近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但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内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承接分包工程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较之大型国企，营运时间较短，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不久，在项目获取能力方面尚不能同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相比，因此存在从总包方或分包方获取项目的情况。公司获取的工程项目，无论是来源于工程发包方，还是来源于总包方或分包方，公司均与之签定商业合同。

截至本公开挂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承接的分包工程合同正常履行，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分包合同的发包方未对工程分包合同的签署、效力及履行等提出任何异议，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工程分包合同争议与纠纷。若出现分包工程合同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就工程承包发生争议，则存在工程分包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可能性。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但由于公司在改制前未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意识，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规则，并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行使管理公司的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六、国家固定资产建设投资放缓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强夯业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机场、港口、石油石化建设领域；桩基业务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领域，以高层建筑地基处理为主。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家对上述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逐年快速增长态势，200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2.46 万亿元，2013 年增长到 44.71 万亿元，极大的促进了公司在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

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减缓，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影响。

七、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参与的项目多为大型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对施工安全和质量控制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非常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专门成立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和监督安全生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生产事故。

如果公司因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控制执行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将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拓展。

八、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为建筑机械施工企业，主要经营资产为地基处理所需的机械设备。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加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公司不断增加机械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包括机械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分别为 266.21 万元、354.76 万元、200.92 万元，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04 万元、164.17 万元、127.46 万元。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持续获取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成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柴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柴油，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实际耗费柴油成本占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55%、15.32%、24.18%。

成品油定价决定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受全球政治经济因素影响。未来如果成品油价格大幅波动，将有可能增加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元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是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今后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会计处理要求,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公司主营业务“地基处理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细分子行业,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先通过“专项储备”计提项目的安全生产费,而是将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了生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

公司已从2014年度下半年开始,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商业模式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三、独立运营情况	64
四、同业竞争	65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财务报表	70
二、审计意见	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6
五、主要税项	9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2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1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四川永强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永强有限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	同瑞勘察、子公司	指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9	中瑞国际、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10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1	股东会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12	董事会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3	监事会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5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20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1	地基处理	指	为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其变形性质或渗透性质而采取的人工处理地基的方法
2	复合地基	指	部分土体被增强或被置换形成增强体，由增强体和周围地基土共同承担荷载的地基
3	强夯法、强夯地基处理	指	是用起重机械将重锤起吊到一定的高度，通过机械脱钩装置，使重锤从高处以自由落体状下落，给地基以冲击力和振动力，从而达到提高地基土的强度，降低地基土的压缩性，消除地基土的湿陷性等作用。

4	换填垫层	指	挖除基础底面下一定范围内的软弱土层或不均匀土层,回填其他性能稳定、无侵蚀性、强度较高的材料,并夯压密实形成的垫层
5	预压地基	指	在地基上进行堆载预压或真空预压、或联合使用堆载和真空预压,形成固结压密后的地基
6	桩基施工、桩基地基处理	指	通过综合分析判断,地基强度不能承受上部荷载时,通过向地基植入高强度桩体,将建筑(构)筑物荷载通过桩体承受和传递的地基处理(基础工程)方法
7	压实地基	指	利用平碾、振动碾或其他碾压设备将填土分层密实处理的地基
8	挤密地基	指	利用横向挤压设备成孔或采用振冲器水平振动和高压水共同作用下,将松散土层密实处理的地基
9	强夯机	指	一种强夯专业工程机械
10	夯锤	指	强夯机主要专用机具之一
11	能级	指	能量的级别,是强夯工程专用术语,表示夯击能量的大小
12	KN·m	指	强夯能级的单位,中文名称“千牛·米”,计算公式为:夯锤重量×落距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yongqiang Machinery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1层3号

邮编：61004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邹瑜

电话号码：028-84433400

传真号码：028-842156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yq.js.com/>

电子信箱：scyqgfgs@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6509711-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房屋建筑业（E47）。

主营业务：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主要以强夯法及桩基施工开展。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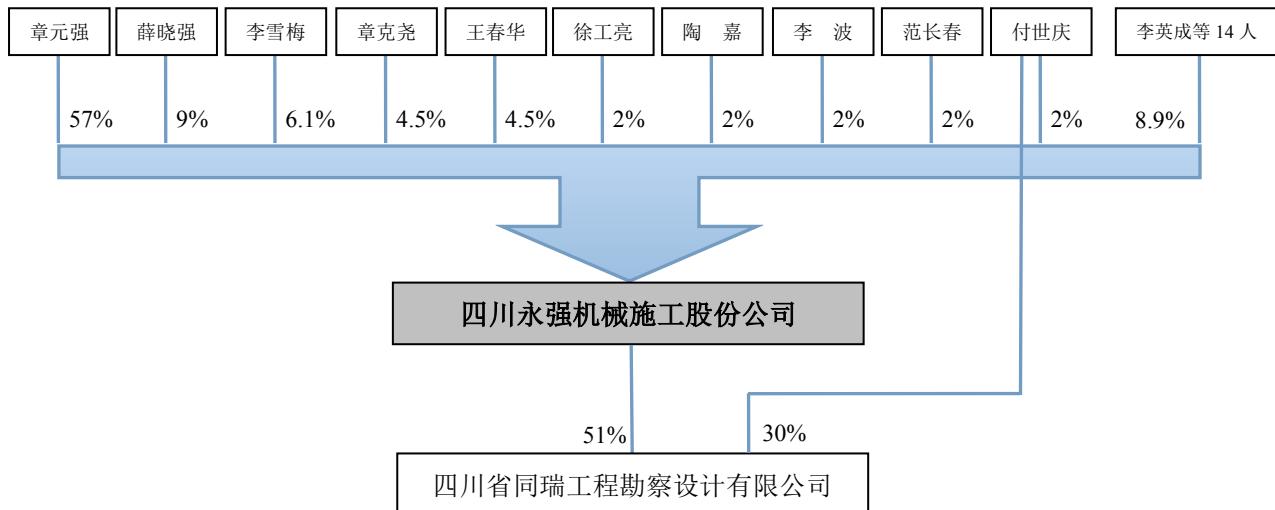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元强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元强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挂牌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李波（51032*****111X）所持14万股、邹瑜所持12万股、范长春所持40万股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元强，这部分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元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姚亚辉所持20万股、万志祥所持6万股、王波所持6万股、刘健军所持6万股、吕陶所持6万股、兰浩所持6万股、李波（50022*****5614）所持6万股、印慧灵所持6万股、龙素华所持6万股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元强，这部分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综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章元强	1140	57.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薛晓强	180	9.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雪梅	122	6.1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章克尧	90	4.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王春华	90	4.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徐工亮	4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陶嘉	4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波 (身份证号： 51032*****111X)	4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范长春	4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付世庆	4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英成	32	1.6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邹瑜	32	1.6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秦宗正	20	1.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熊干	20	1.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姚亚辉	20	1.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万志祥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光勤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王波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刘健军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波 (身份证号: 50022*****5614)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吕陶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兰浩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印慧灵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龙素华	6	0.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章元强与陶嘉为舅甥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元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章元强一直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章元强持有公司57%的股权, 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 章元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章元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前十大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章元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薛晓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雪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章克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春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徐工亮，男，1964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成都十五中，高中学历。1983年1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大唐电信成都光通信分公司，任线路工程师；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擎帮实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陶嘉，男，1985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山西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永强有限，现任股份公司员工。

李波(身份证号: 51032*****111X)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范长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付世庆，男，1959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工民建勘察与工程施工专业，专科学历。1979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是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000000001688，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北路11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业；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及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4年9月15日，

四川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泰会验字[2004]第9-82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元强	货币	270	90.00%
2	徐工亮	货币	30	10.00%
合计			300	1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元强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6年9月27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神州验字〔2006〕第9-31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9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元强	货币	770	96.25%
2	徐工亮	货币	30	3.75%
合计			800	1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元强以实物出资360万元、以货币出资90万元，由徐工亮以货币出资50万元，由薛晓强以实物出资220万元，由李雪梅以实物出资122万元，由陶嘉以货币出资120万元，由章克尧以货币出资90万元，由王春华以货币出资90万元，由李英成以货币出资32万元，由李波以货币出资26万元。

2011年6月30日，四川中天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中天浩评报字[2011]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2011年6月30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浩会验〔2011〕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7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元强	货币、实物	1220	61.00%
2	徐工亮	货币	80	4.00%
3	薛晓强	实物	220	11.00%
4	李雪梅	实物	122	6.10%
5	陶嘉	货币	120	6.00%
6	章克尧	货币	90	4.50%
7	王春华	货币	90	4.50%
8	李英成	货币	32	1.60%
9	李波（身份证号： 51032*****111X）	货币	26	1.30%
合计			2000	1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元强将1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波（身份证号：51032*****111X）、范长春、姚亚辉、万志祥、邹瑜、李光勤、王波、刘健军、李波（身份证号：50022*****5614）、吕陶、兰浩、印慧灵、龙素华，股东徐工亮将40万元出资转让给熊干、秦宗正，股东薛晓强将40万元出资转让给付世庆，股东陶嘉8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章元强、邹瑜。2014年6月2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章元强	李波（身份证号： 51032*****111X）	14	14
2		范长春	40	40
3		姚亚辉	20	20
4		万志祥	6	6
5		邹瑜	12	12
6		李光勤	6	6
7		王波	6	6
8		刘健军	6	6
9		李波（身份证号： 50022*****5614）	6	6

10		吕陶	6	6
11		兰浩	6	6
12		印慧灵	6	6
13		龙素华	6	6
14	徐工亮	熊干	20	20
15		秦宗正	20	20
16	薛晓强	付世庆	40	40
17	陶嘉	章元强	60	60
18		邹瑜	20	2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元强	货币、实物	1140	57.00%
2	薛晓强	实物	180	9.00%
3	李雪梅	实物	122	6.10%
4	章克尧	货币	90	4.50%
5	王春华	货币	90	4.50%
6	徐工亮	货币	40	2.00%
7	陶嘉	货币	40	2.00%
8	李波(身份证号： 51032*****9111X)	货币	40	2.00%
9	范长春	货币	40	2.00%
10	付世庆	货币	40	2.00%
11	李英成	货币	32	1.60%
12	邹瑜	货币	32	1.60%
13	秦宗正	货币	20	1.00%
14	熊干	货币	20	1.00%
15	姚亚辉	货币	20	1.00%
16	万志祥	货币	6	0.30%
17	李光勤	货币	6	0.30%
18	王波	货币	6	0.30%
19	刘健军	货币	6	0.30%
20	李波(身份证号： 50022*****5614)	货币	6	0.30%
21	吕陶	货币	6	0.30%

22	兰浩	货币	6	0.30%
23	印慧灵	货币	6	0.30%
24	龙素华	货币	6	0.30%
合计			20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7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4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582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968,855.97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第0705070号《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95.77万元。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968,855.9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股，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4]00029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元强	1140	57.00
2	薛晓强	180	9.00
3	李雪梅	122	6.10
4	章克尧	90	4.50
5	王春华	90	4.50
6	徐工亮	40	2.00
7	陶嘉	40	2.00

8	李波 (身份证号: 51032*****111X)	40	2.00
9	范长春	40	2.00
10	付世庆	40	2.00
11	李英成	32	1.60
12	邹瑜	32	1.60
13	秦宗正	20	1.00
14	熊干	20	1.00
15	姚亚辉	20	1.00
16	万志祥	6	0.30
17	李光勤	6	0.30
18	王波	6	0.30
19	刘健军	6	0.30
20	李波 (身份证号: 50022*****5614)	6	0.30
21	吕陶	6	0.30
22	兰浩	6	0.30
23	印慧灵	6	0.30
24	龙素华	6	0.30
合计		2,000	100.00

2014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01688的《营业执照》。

(六)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428890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1层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持股 51%; 付世庆持股 30%; 王天持股 19%。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是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4年4月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428890, 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1层2号, 经营范围为: 工程勘察设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瑞勘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认缴期限为2019年3月20日。同瑞勘察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2	51.00%
2	付世庆	货币	60	30.00%
3	王天	货币	38	19.00%
合计			200	1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章元强, 男, 1965年1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7月毕业于山西广播电视台大学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 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 就职于山西省第一建筑公司, 任工长; 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 就职于山西省建

筑总公司，任部门经理助理；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个体经营，从事建筑地基施工；2004年9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薛晓强，男，195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80年12月，就职于太原市南城区运输公司，任司机；1980年12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太原市广场办事处，任行政科长；1994年10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太原市晋商银行，任行长；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太原市晋商银行内退；2011年9月起职于永强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李雪梅，女，1972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任综合项目部经理；2009年1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李波（身份证号：51032*****111X），男，198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历任工长、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邹瑜，女，1978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任餐厅接待；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洽洽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成都鹏敏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9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二）公司监事

章克尧，女，1948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毕业于乐山市安谷中学，初中学历。1965年8月至1966年5月，就职于四川省第一建筑工

程公司，任工人；1966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历任测量员、现场施工员、行政保管员、劳资财务成本核算员、工程机械材料统计员；2005年12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历任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李英成，男，194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毕业于成都体院附中，中专学历。1964年8月至1973年5月，就职于建材局西南地质公司，任工人；1973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任打桩队队长；2001年6月至2005年2月，赋闲在家；2005年2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历任工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其中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王洪，男，1977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毕业于剑阁县剑门中学，初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华西省建十二公司机施处，任工人；2000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华渝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任工人；2007年11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任设备管理员，现任股份公司设备管理员、职工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雪梅，简历同上。

李波（身份证号：51032*****111X），简历同上。

邹瑜，简历同上。

范长春，男，198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重庆分公司副经理、重庆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王春华，男，1958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台建筑工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78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四川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任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07年3月起就职于永强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重庆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7,345,710.76	66,213,537.46	64,337,998.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880,958.54	49,626,313.62	47,984,64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0,900,958.54	49,626,313.62	47,984,647.90
每股净资产(元)	2.59	2.48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	2.48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6	25.05	25.42
流动比率(倍)	2.59	2.34	2.45
速动比率(倍)	2.43	2.26	2.1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091,876.31	57,630,408.67	37,329,724.25
净利润(元)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7,019.70	1,645,428.99	1,057,29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7,019.70	1,645,428.99	1,057,296.16
毛利率(%)	23.75	17.47	16.13
净资产收益率(%)	2.50	3.3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	3.32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1.81	1.09
存货周转率(次)	7.47	20.35	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9,526.73	2,464,620.94	3,338,27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0.12	0.17

注：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28-65113669

传真：028-65113667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轶

项目小组成员：付敏、刘莹、汤玉、步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冬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A406室

联系电话：028-85973458

传真：028-86026825

经办律师：韩冬、韩丽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165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文荣、谢栋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5523557

传真：010-64178484

经办注册评估师：彭文恒 郭云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主要以强夯法及桩基施工开展。公司成立10年以来，通过不断开拓进取，取得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智能化专业承包叁级四项资质，具备了高能级（15000KN·m）强夯处理能力，参与了昆明新机场、海口美兰机场改扩建、重庆江北机场改扩建、西部国际博览城等多个大型项目地基与基础施工工程。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9%、97.70%、97.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建筑施工前的地基施工处理。地基处理的目的是改善地基土的性质，达到满足建筑物对地基稳定和变形的要求，是建筑施工的基础工程。

强夯地基处理，是用起重机械将重锤起吊到一定的高度，通过机械脱钩装置，使重锤从高处以自由落体状下落，给地基以冲击力和振动力，从而达到提高地基土的强度，降低地基土的压缩性，消除地基土的湿陷性等作用。强夯地基处理，是我国目前最为常用和最经济的深层地基处理方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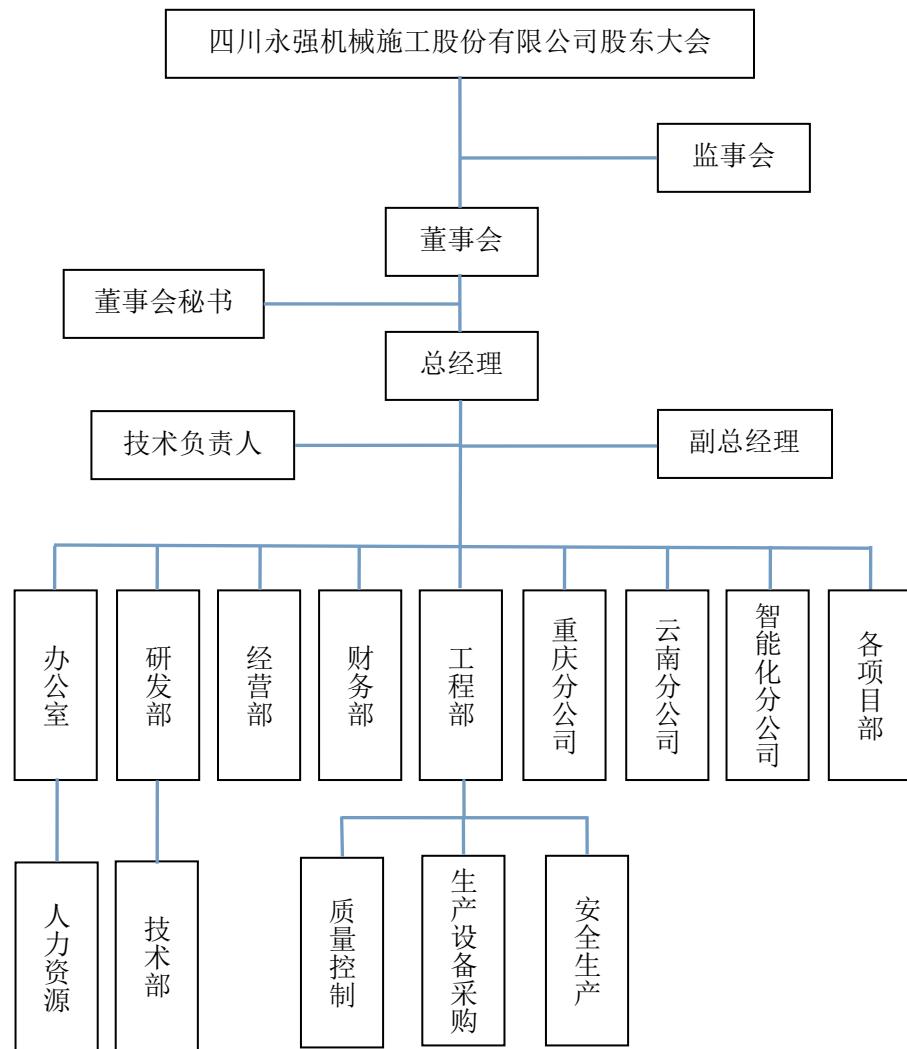
桩基地基处理，是通过综合分析判断，地基强度不能承受上部荷载时，通过向地基植入高强度桩体，将建（构）筑物荷载通过桩体承受和传递的地基处理方法。

最近三年，公司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图例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现场图片	
1	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系统项目		
2	海口市美兰机场改扩建项目		
3	重庆市江北机场飞行区扩建项目		
4	紫华二期地块二30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项目强夯工程		 2014/04/15 10:55 AM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中有1/3 的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了9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研发部、工程部、各分公司及各项目部。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1、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文件、信函的管理，以及日常办公服务工作；采购并管理公司办公用品、用具及办公设备；管理公司印鉴；负责公司日常会议的

组织、会议记录及会务、车辆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对外公共关系和日常接待工作。下设人力资源专岗，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办理员工招聘、调配、离职等手续；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实施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等。

2、财务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资金调配，管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鉴及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照；负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的监控、分析；负责公司项目预算与成本管理、涉税事务、统计工作，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档案的管理；办理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有关银行信贷证明及各类保函事宜。

3、经营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业务信息的收集与跟踪；项目的招投标；谈判、签订合同、工程结算、售后质量回访等。

4、研发部：负责公司强夯设备技术和强夯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中下属技术部负责公司招投标项目的立项论证和设计审查；参加合同评审、对相关技术指标提出建议、公司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与审查，指导现场技术工作开展。

5、工程部：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执行公司质量、安全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各项目部的生产、质量、技术、环保、进度等管理工作。管理工程资料，合同、经营交底、技术交底、项目预算、项目签量、项目结算。下设采购专岗，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及大宗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与发运；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调配与维修保养。下设质量控制专岗，负责公司施工质量的管理、自检；监督各项目部施工质量工作。下设安全生产专岗，负责公司安全员的管理、培训，组织各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

6、重庆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重庆地区业务的承揽工作；负责施工地在重庆地区的项目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质量、安全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各所在地在重庆地区项目部的生产、质量、技术、环保、进度等管理工作。

7、云南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云南地区业务的承揽工作；负责施工地在云南地区的项目管理工作；执行公司质量、安全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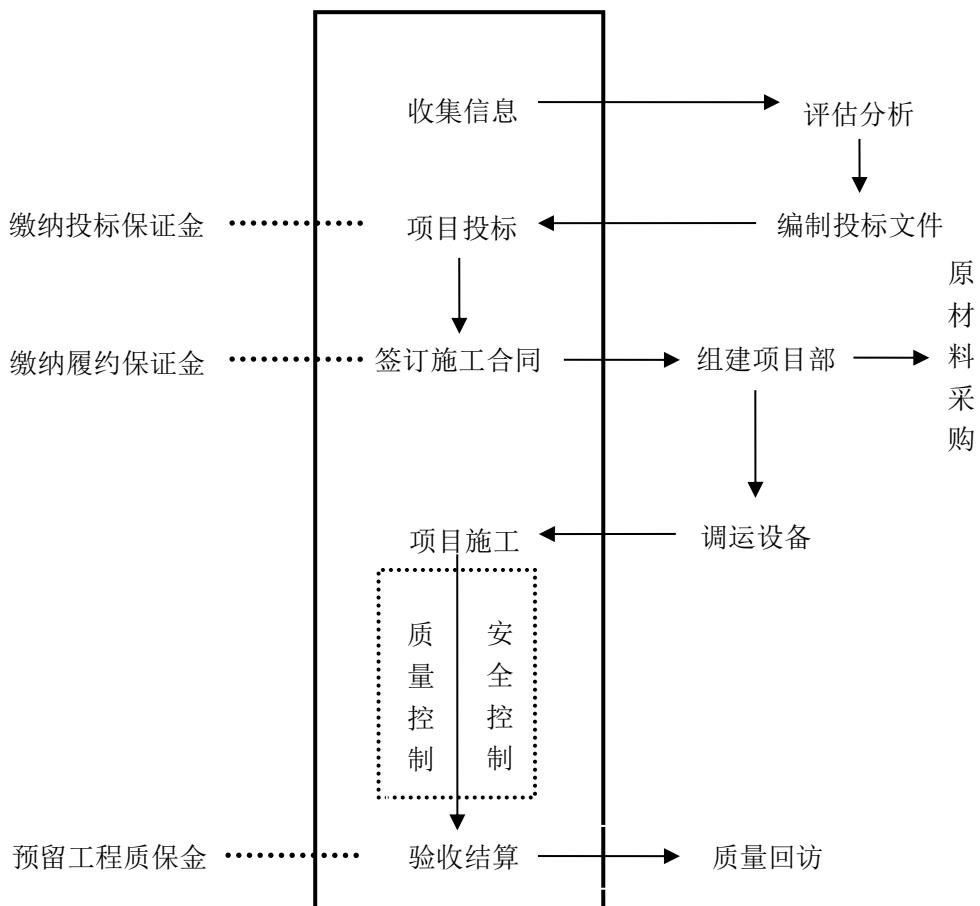
制度，管理各所在地在云南地区项目部的生产、质量、技术、环保、进度等管理工作。

8、智能化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智能化业务的承揽工作；负责智能化业务的项目管理及施工工作；执行公司质量、安全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9、各项目部：主要负责执行公司工程实施项目，执行公司质量、安全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各项目部的生产、质量、技术、环保、进度等管理工作。对施工辅助材料进行采购、验收、保管与领用。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主要流程说明如下：

1、收集信息：公司经营部通过专业勘察设计单位、互联网信息平台、过往客户、合作伙伴以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公布的项目招标信息等方式收集并筛选公司相关项目信息。

2、项目投标：公司经营部将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高管人员审批投标后，公司组织投标项目组，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投标前工程调查和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经营部负责编写经济标，技术部负责编写技术标，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投标。

3、签订施工合同：项目中标后，公司将与建设单位或总包方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4、组建项目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工程部按照合同规定和客户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项目施工策划、人员组织、施工现场准备、调配设备进行资源准备、技术资料准备及工程复测等工作。

5、项目施工：工程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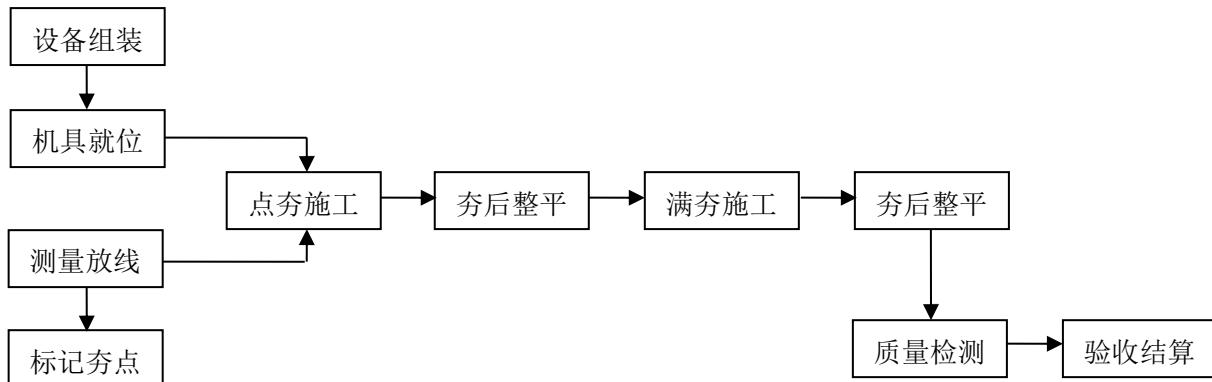
6、验收结算：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部会同监理单位、客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提交的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及客户代表共同确认，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回收质保金。

三、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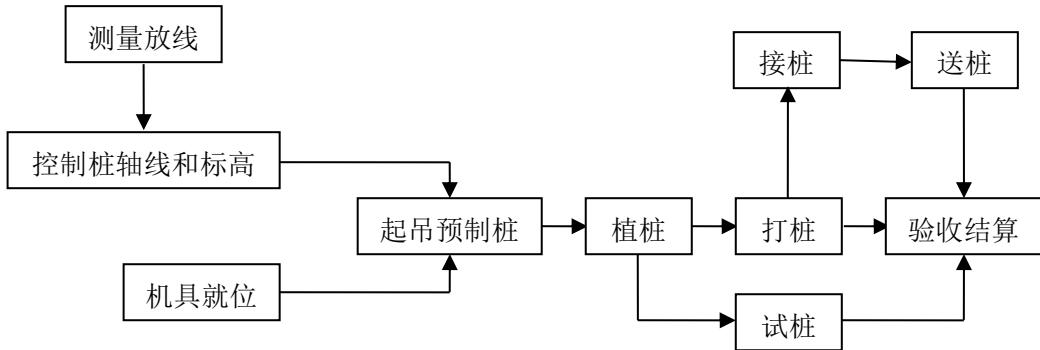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为工程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获得盈利。

（一）生产模式（工程施工服务）

1、强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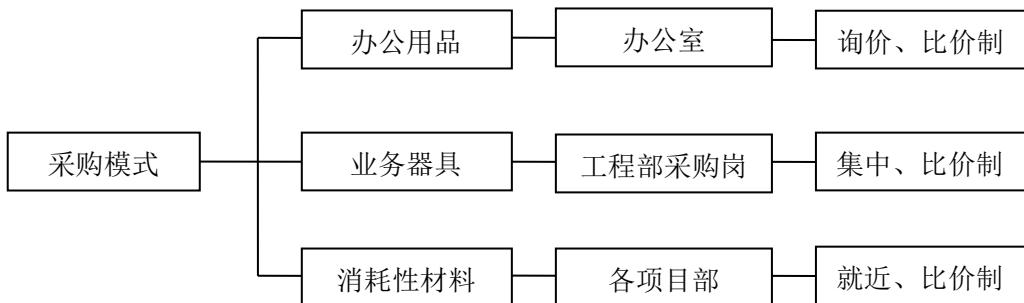
2、桩基业务：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办公用品采购、生产设备及消耗性材料采购。其中办公用品采购由公司办公室负责，通过向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生产设备包括强夯机、夯锤、钢丝绳等金额较高施工器具，由工程部采购专岗采用集中、比价采购；消耗性材料如油料（柴油、机油、润滑油）及施工辅助材料由各项目部采用就近、比价采购。

公司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公开招投标模式和客户邀请合作模式。

1、公开招投标模式：公司经营部通过专业勘察设计单位、互联网信息平台、过往客户、合作伙伴，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公布的项目招标信息收集并筛选公司相关项目信息，制定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投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选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客户邀请合作模式：由于公司在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因此部分客户采用邀请合作的方式与公司直接洽谈合作。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能级强夯工艺是以推动强夯地基处理技术进步和创新为目标，进一步扩展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的应用范围的工艺技术。公司掌握的高能级强夯工艺技术（带刹车式管式门架），使公司成为行业的领先者。

随着建设工程场地填土厚度的增大及地质条件的复杂化，对强夯处理的能量、加固地基土的效果要求更高，对强夯施工机具型号、夯击能量、夯击次数、加固深度等要求也更高。当采用高能级强夯施工时，若仍采用传统的门架，容易弯曲，且支撑门架上部抗剪能力不足，垂直受力差，作业时门架稳定性差，强夯施工受到局限，施工效率低，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对填土厚度大的地基，采用高能级强夯工艺技术（带刹车式管式门架）能有效控制门架在移动过程中支腿的左右晃动，起到刹车的作用，能保证门架的稳定性，从而增加起吊高度和重量，满足强夯施工的落距要求，达到强夯的高工作能级，并能提高强夯施工效率，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该支撑门架的刹车作用，更能增强强夯施工的地形适应能力。

近几年，公司采用高能级强夯工艺技术（带刹车式管式门架）成功的将10000 KN·m、12000 KN·m和15000 KN·m运用于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及填土厚度大、强夯处理要求高的项目，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应用10000 KN·m~15000 KN·m高能级强夯处理后的地基，通过现场静载荷试验、动探测试、密实度试验及面波测试，其影响深度明显增大，地基土的强度指标改善幅度更高，从而保证了提高地基强度、减小沉降、改善抗振（震）能力、提高均匀程度等强夯的效果，满足了业主及建设工程的需要。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创新性
高能级强夯技术	国内领先	该项技术属应用性创新：通过对高能级强夯加固效果的数值计算和现场实测结果，分析了高能级对不同土层厚度、地表高差及不同土体振动衰减规律的影响，对高能级强夯地基处理的设计参数分别从夯锤与施工设备选用、主夯能级确定、夯点间距及界面布置、夯击遍数、进行了优化。体现了高效率、低风险、地形

		适应能力强的特点。
高能级强夯（带刹车式管式门架）施工工法	国内领先	该项技术属应用性创新：用带刹车式管式门架支撑YTQH800或HZQH5000强夯机，门架通过在横梁内部设置一个和连接头形状相对应的刹车结构，可以有效的控制支腿的左右晃动，起到刹车的作用；同时，在刹车结构内还设置有摩擦结构，使得连接头与刹车结构摩擦增大，进一步减少了门架的晃动。中部支撑架有至少一节支撑架单元组成，可以增加起吊高度和重量，满足强夯施工的落距要求从而达到强夯的工作能级。门架底座通过万向节连接，方便调整，横梁内部弧形刹车结构具有刹车作用，使支撑门架有较强的地形适应能力，能保证门架的稳定性。

2、公司的技术研发重点为强夯施工机械的改进，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施工能级及效率，减少施工劳动力，保障施工工程质量，避免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研发部在对各类土质施工项目现场实测的基础上，在分析不同土层厚度、地表高差、不同土地振动衰减规律的基础上，通过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立项会议、研发项目组织实施、研发项目验收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经过多年业务经验积淀和应用技术研究，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地基处理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工程中，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六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项。

3、公司自行研究的自动脱钩器已实际运用于强夯施工中，这种自动脱钩器能大量减少人力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并能有效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六项专利，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管式门架	原始取得	2014-01-13	正常使用	10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小脱钩器	原始取得	2014-01-13	正常使用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刹车式门架	原始取得	2014-01-14	正常使用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打桩机上用的锤头	继受取得	2013-05-07	正常使用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打桩机的锤头结构	继受取得	2013-03-22	正常使用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打桩机上用的底部支撑架	继受取得	2013-03-22	正常使用	10 年
7	发明	一种重夯装置	原始取得	2014-01-20	等待实审提案	20 年

注：表中第 4 项专利一种公路打桩机上用的锤头、第 5 项专利一种公路打桩机的锤头结构、第 6 项专利一种公路打桩机上用的底部支撑架，原专利权人分别为舒旭辉、俞威、俞威。2014 年 7 月 10 日通过成都顶峰专利事务所以委托购买方式受让，并分别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2014 年 07 月 24 日、2014 年 07 月 29 日完成了专利变更手续。目前该 3 项专利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永强	第 42 类	9648399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2		第 37 类	9648312	2012.9.07—2022.9.06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公司	scyqjs.com	2014.09.12	蜀 ICP 备 10201893 号-1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属证明
1	公司自有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6 号 20 栋 1-3 楼 1、2 号	经营办公	662.17	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三处办公住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租金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3 号	陈干元	14400 元/年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2	云南省昆明安宁湖路 1 号	徐南伟	180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庆市北部新区天宫殿街道树兰路 127 号 2 幢 1 单元 18-3、18-4 号	陶嘉	31200 元/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2 年 12 月 4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14051000045	2017 年 12 月 4 日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9 年 4 月 16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14051000045	2017 年 12 月 4 日
3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9 年 6 月 14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14051000045	2017 年 12 月 4 日
4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3 年 5 月 10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14051000045	2017 年 12 月 4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强夯机	22	29,005,300.00	20,699,375.57	71.36%
夯锤/锤片	54	2,756,350.47	1,702,090.65	61.75%
门架	15	836,044.66	493,284.96	59.00%
合计	91	32,597,695.13	22,894,751.18	70.23%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04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	11	10.58%	60 岁以上	4	3.85%	本科	4	3.85%
施工	44	42.31%	50-60 岁	7	6.73%	专科	47	45.19%

技术	34	32.69%	40-50 岁	30	28.85%	其他学历	53	50.96%
行政	15	14.42%	30-40 岁	22	21.15%			
			30 岁以下	41	39.42%			
合计	104	100.00%	合计	104	100.00%	合计	10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李雪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波（身份证号：51032*****111X）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范长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春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雪梅	122	6.10
王春华	90	4.50
李 波（身份证号： 51032*****111X）	40	2.00
范长春	40	2.0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443,510.86	97.77	56,307,537.32	97.70	37,028,724.25	99.19
强夯	28,443,510.86	97.77	41,318,121.36	71.69	22,147,632.04	59.33

桩基	0	0	14,989,415.96	26.01	14,881,092.21	39.86
其他业务收入:	648,365.45	2.23	1,322,871.35	2.30	301,000.00	0.81
合计	29,091,876.31	100	57,630,408.67	100	37,329,724.25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主要以强夯法、桩基施工进行。地基处理为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基础工程，主要面向机场、港口、道路、桥梁、石油石化项目。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四川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95,235.58	57.99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3,105,904.68	10.92
国能南部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637,558.65	5.76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36,578.25	5.75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1,367,232.30	4.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242,509.46	85.2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10,280,526.75	18.26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5,405,609.82	9.60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61,120.00	7.3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13,382.00	6.42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3,380,000.00	6.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840,638.57	47.67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眉山市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333,376.00	22.51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644,640.00	12.5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4,592.00	8.65
四川多元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5.94
重庆市佳音机械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96,555.60	5.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579,163.60	55.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强夯施工中消耗原材料主要为强夯机配件、钢丝绳的更换、施工辅助材料；管桩施工消耗原材料主要为管桩。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柴油。报告期公司能源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成本要素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能源（元）	5,267,338.57	7,191,452.00	6,389,699.57
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18%	15.32%	20.55%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柴油	2,439,680.44	15.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柴油	1,381,889.94	8.57%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强夯机	1,300,000.00	8.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柴油	392,300.48	2.43%
李桂强	柴油	350,000.00	2.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863,870.86	36.36%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强夯机	4,940,000.00	16.30%

四川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2,748,385.49	9.07%
四川华西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管桩	2,423,400.00	8.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石油分公司	柴油	2,102,020.76	6.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柴油	2,015,731.89	6.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229,538.14	46.95%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强夯机	5,000,000.00	20.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	柴油	2,338,835.34	9.41%
眉山市鑫益混泥土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630,000.00	6.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石油分公司	柴油	1,538,128.35	6.19%
成都强力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1,045,000.00	4.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551,963.69	46.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对象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2 年	李桂强	柴油	140,000.00	0.56%
	鲁华元	柴油	56,755.00	0.23%
合计			196,755.00	0.79%
2013 年	李桂强	柴油	125,340.00	0.41%
合计			125,340.01	0.41%
2014 年 1-6 月	李桂强	柴油	350,000.00	2.17%
	周永航	柴油	123,718.00	0.77%
合计			473,718.00	2.94%

5、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控制活动
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经过公司评审确定可以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	为保障公司在柴油供应紧张时,不因燃料的供应问题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经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筛选与评审,与李桂强等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将李桂强等拥有柴油供应渠道的个人确认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采购申请	需求部门根据需要采购的项目填写并提交给采购申请,相关申请须经有部门经理和其他有审核权的人签批。	项目所在地夯车司机根据施工情况提出用油需求,并向项目管理人员提交柴油采购申请,经项目经理签批后,通知李桂强等个人供应商运油到项目所在地。
抽货检验	货物验收部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后对所采购货物给出验收报告和处理意见。	夯车司机与供应商核对确认柴油品质及油量,并签字确认柴油的验收。
记录应付账款	供货方出具采购销售发票,相关人员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各项目管理人员按月与个人柴油供应商对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向公司出具发票及油料供应清单,由财务部门记录应付账款
付款	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财务部门付款。	经公司工程部经理、财务经理及总经理签字审批后,财务部门执行付款。

公司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控制活动
施工准备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工程部按照合同规定和客户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项目施工策划、人员组织、施工现场准备、调配设备进行资源准备、技术资料准备及工程复测等工作。	工程部根据项目施工所在期间、项目所在地离加油站的距离情况,初步判断通过公司到加油站进行柴油采购是否能够保障柴油供应的及时性、经济性。如果项目施工期间为柴油供应紧张的期间或项目所在地离油站远,通过自有设备零散、反复的加油存在不经济的情况下,工程部项目经理将通知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的个人供应商,进行柴油供应。
施工	项目部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项目所在地夯车司机对个人供应商提供的柴油进行品质及油量的确认和验收。
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部会同监理单位、客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及客户代表共同确认,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回收质保金	无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业务环节	控制活动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控制活动
项目招投标	公司经营部将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高管人员审批投标后，公司组织投标项目组，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投标前工程调查和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经营部负责编写经济标，技术部负责编写技术标，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投标。	无
合同签订	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审核合同内容后提交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	无
工程施工	项目部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无
记录收入并结转成本	期末各施工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表和工作量单，经委托方和监理方签字同意向公司上报；财务部门依据各项目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表或决算书确认当月工程收入，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施工成本。	无
收款	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部会同监理单位、客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提交的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及客户代表共同确认，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结算情况向公司付工程款。	无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正在执行的合同标的金额或结算金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应收工程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四川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蒙华二期地块二 30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项目强夯工程	2013.11.19	33,714,383.50 (确认方法②)	正常履行

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威钢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场平)土石方地基处理强夯工程	2010.11.10	9,827,625.60 (确认方法①)	正常履行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 CQ-13-F01 段强夯工程	2013.11.11	6,485,000.00 (确认方法③)	正常履行
4	沧州广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庆华煤化55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全厂地基处理工程	2009.12.21	6,218,343.00 (确认方法①)	正常履行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强夯地基项目	2014.06.28	5,000,000.00 (确认方法②)	正常履行
6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02L 跑道仪表着陆二类运行工程场道项目强夯工程	2012.10.29	3,954,600.00 (确认方法②)	正常履行
7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土方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	2012.11.10	3,290,764.00 (确认方法③)	正常履行
8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2013.04.28	4,400,000.00 (确认方法②)	正常履行
9	空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总队贵州六盘水项目部	六盘水月照机场土石方、护坡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 004 标段强夯工程	2012.01.06	3,248,383.05 (确认方法①)	正常履行
10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假日半岛一期工程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	2013.06.27	1,983,161.15 (确认方法①)	正常履行
11	重庆青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伸段环城北路车场强夯工程	2014.07.10	2,491,661.50 (确认方法③)	正常履行

1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2010.03.19	2,280,095.00 (确认方法①)	正常履行
----	--------------	----------------------------	------------	-------------------------	------

注：合同金额确认方法：①如项目已结算，按照结算金额确认；②如项目未结算，合同已约定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③如项目未结算，合同仅约定单价，按单价与地勘测绘确定的施工面积计算确认。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正在执行的 100 万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强夯机 HZQH5000	2013/01/25	2,300,000.00	正常履行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强夯机 HZQH3000C	2013/08/16	1,320,000.00	正常履行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强夯机 HZQH3000C	2014/01/02	1,300,000.00	正常履行

（五）报告期内现金收支情况及规范管理措施

1、报告期内现金收支的情况

受业务开展方式的影响，公司现金收支情况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现金收支统计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	库存现金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21,920,908.68	21,969,599.07	49,810.11
2013 年度	25,324,490.87	25,339,165.27	35,135.71
2014 年 1-6 月	8,802,765.87	8,825,846.15	12,055.43
合计	56,048,165.42	56,134,610.49	

其中，公司现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各银行账户取现备用	其他单位和个人还款	收各项目工程款	其他	合计
2012 年	14,256,025.00	6,245,641.77	1,414,466.90	4,775.01	21,920,908.68
2013 年	18,203,864.00	1,807,254.69	5,233,372.18	80,000.00	25,324,490.87
2014 年	7,454,091.62	91,295.31	1,148,944.24	108,434.70	8,802,765.87

项目	各银行账户取现备用	其他单位和个人还款	收各项目工程款	其他	合计
1-6 月					
合计	39,913,980.62	7,582,684.22	7,796,783.32	193,209.71	56,048,165.42

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合计
工程材料物资采购	14,084,983.62	13,810,528.77	4,335,266.59	32,230,778.98
期间费用报销	1,949,704.72	5,395,147.14	2,313,909.54	9,658,761.40
人员工资发放	2,399,107.63	3,120,664.58	1,397,325.44	6,917,097.65
营业税及印花税等税费缴纳	988,808.60	831,356.70	606,142.88	2,426,308.18
支付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718,497.45	500,000.00	0	2,218,497.45
购建固定资产	0	826,637.08	155,600.00	982,237.08
现金存款	0	500,000.00	0	500,000.00
其他	828,497.05	354,831.00	17,601.70	1,200,929.75
合计	21,969,599.07	25,339,165.27	8,825,846.15	56,134,610.49

公司库存现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银行账户取现；现金收工程款；与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收取的现金。

公司现金支付去向主要有：各项目工程施工所有的材料、物资的采购；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报销；公司员工工资发放；营业税及印花税等税费缴纳；现金支付个人及单位的往来款及固定资产的采购等。

2、存在较大现金收支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大量现金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形成：

(1) 异地施工缴纳税款

公司施工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公司缴纳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需要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通过经办人员携带现金或公司往经办人员私人卡存现金的方式进行缴纳。

(2) 公司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建筑施工前的地基施工处理，其项目主要面向机场、港口、道路、工业企业、石油石化等客户开展。通常各项目所在地均为离市区较远的偏僻地区。公司各项目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柴油、钢丝绳以及其他辅助性材料需就近

在当地以现金的方式进行采购。

（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现金制度管理的不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现金管理上的规范意识不足，未能按照现金管理条例以及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进行。

3、公司采取的现金收支规范管理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来加强对现金收支的管控。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第五章 流动资产管理、第一节 货币资金、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全部交到公司财务，及时入账，任何部门、任何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以任何形式截流或者挪用。”第二十四条规定“除差旅费和必须以现金支付的10000元以内的采购款外，其他支出均不能借用现金，严禁因私借款。”又如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中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明确了相似物品采用集中采购的管理方法。

此外，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加强规范管理：

（1）针对现金收款问题：严格控制工程现金收款，若不能避免对方的现金支付，将根据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及时缴存至公司账户；

（2）针对公司从银行大额取现支付成本、费用问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项目现金管理制度，在现金管理条例范围内，对可以使用现金进行支付的范围、额度进行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款项均通过银行转款方式进行；

（3）针对现金缴纳营业税及印花税等税费缴纳问题：公司建立现金缴纳营业税及印花税的税费的台账，明确各项目拟交税金额、具体经办人员、税费缴交地等明细，将需缴税的金额进行初步预计后通过银行划款给经办人员的方式进行规范。

（4）针对现金支付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以及现金采购固定资产问题：公司将按照《现金管理制度》避免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固定资产的采购在一定金额以上均通过银行转款的方式进行。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履行推荐挂牌职责过程中，针对公司现金收支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的现

金收支，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采购为真实且完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主要以强夯法及桩基施工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房屋建筑业（E47）。

地基作为建筑工程的基础，处理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地基处理的目的是改善地基土的性质，达到满足建筑物对地基稳定和变形的要求，包括改善地基土的变形特性和渗透性、提高其抗剪强度和抗液化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主要地基处理方法及适用土质如下所示：

地基处理分类	处理方法定义	主要方法	适用土质
换填垫层	挖除基础底面下一定范围内的软弱土层或不均匀土层，回填其他性能稳定、无侵蚀性、强度较高的材料，并夯压密实形成的垫层	无筋垫层 加筋垫层	各种软弱土地基
预压地基	在地基上进行堆载预压或真空预压、或联合使用堆载和真空预压，形成固结压密后的地基	堆载预压	软粘土、粉土、杂填土、冲填土、泥炭土地基等
		真空预压	饱和软粘土地基
		真空-堆载联合预压	
压实地基	利用平碾、振动碾或其他碾压设备将填土分层密实处理的地基	平碾 振动碾	杂填土、疏松无粘土、非饱和粘性土、湿陷性黄土等地基的浅层处理
夯实地基	反复将夯锤提到高处使其自由落下，给地基以冲击和振动能量，将地基土密实或形成密实墩体的地基	强夯法	碎石土砂土、低饱和度的粉土与粘性土、湿陷性黄土、杂填土和素填土等地基
挤密地基	利用横向挤压设备成孔或采用振冲器水平振动和高压水共同作用下，将松散土层密实处理的地基	振冲法	粘粒含量小于10%的疏松砂性土地基
桩基地基	通过向地基植入高强度桩体，将建（构）筑物荷载	预制桩	砂土、粉土、粘性土、人工填土

		灌注桩	基本适用所有土层
复合地基	部分土体被增强或被置换,形成由地基土和竖向增强体共同承担荷载的人工地基	振冲碎石桩复合地基	挤密处理松散砂土、粉土、粉质黏土、素填土、杂填土
		沉管砂石桩复合地基	淤泥、淤泥质土、素填土、黏性土、粉土、粉细砂、中粗砂、饱和黄土
		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	淤泥、淤泥质土、黏性土、粉土、砂土、黄土、素填土和碎石土
		旋喷桩复合地基	处理地下水位以上的粉土、黏性土、素填土、杂填土和湿陷性黄土
		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	处理地下水位以上的粉土、黏性土、素填土、杂填土和湿陷性黄土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是建筑施工的基础,其发展情况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度较高。其中,强夯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机场、港口、公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项目;桩基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应用于高层建筑及厂房施工。

我国强夯地基处理起步时间较晚。70年代,强夯法在国内建筑项目首次应用后,得到快速发展,强夯处理技术、能级不断提高,在施工过程中消耗原材料少,施工成本较低,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强夯技术的广泛应用有利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处于成长期。

桩基地基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施工,其发展时间较长,技术较成熟,处于成熟期,市场规模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供应商、油料供应商、辅助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等。上游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影响不大。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机场、港口、公路、石油石化建设项目及房地产企业。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未来房地产投机及投资行为受到影响,但由于城乡一体化及城镇化进程,刚需性房地产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工业、机场、港口等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未来具备持续稳定增长空间。下游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建筑地基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4、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的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施工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持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对于行业新进入者，一般只具有二、三级资质，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参与实际投标的资格都受到限制，所以资质标准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一定障碍。

（2）设备投资壁垒

强夯及桩基工程的施工设备价格昂贵，使用范围最广的6000—15000KN·m的强夯机售价在130—380万元之间。昂贵的施工设备，成为进入地基处理行业的壁垒。

（3）经验限制

在地基处理项目招标中，投标单位以往的工程业绩和行业经验是客户关注的重点。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场地地质条件多样，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具备多年项目施工经验的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具备优势，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他后入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

（4）资金障碍

根据行业惯例，地基处理施工项目需要先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存在项目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施工企业往往需要较大的资金垫付。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5、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地基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包括：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我国建

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上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11/04/2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对建筑活动进行立法监管，包括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活动。
2000/01/0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2007/09/01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2000/01/30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0/08/25	建设部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提出了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明确了各部门管辖、监督的范围。
2014/08/3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确立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事项。
2003/11/24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提出更高的要求，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企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2004/01/13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提出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强调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04/07/05	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明确了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等事项。
2008/08/01	国务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对县以上的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规范要求，强调推广民用建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强民用建筑的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

2013/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确立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规范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了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
2014/04/2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明确了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以及环境保护坚持的原则。
2014/0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004/10/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规定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政策、意见中均明确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强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坚持土地资源保护性开发，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各类建设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须经国务院批准，并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国内大的建设项目基本不再占用耕地资源，而是通过“开山填海”、开发使用废弃地等获得建设用地。这些政策、意见为地基处理在建筑施工中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②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我国近5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2.46万亿元，2013年增长到44.71万亿元。从增长趋势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10%以上。

③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国家通过政策引导，对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明确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

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节能、环保的施工技术将成为施工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中强夯法是一种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地基处理方法，符合我国工程建设“资源节约性、节能环保性”发展方向。在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的未来，强夯地基处理将得到更多应用。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第115项为“先进节能技术”，列举“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另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鼓励类有：“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可见，公司主营业务中强夯法地基处理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2）不利因素

①施工设备转运不便，业务发展受限

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需要使用大型设备，如强夯法施工使用强夯机、桩基施工使用打桩机，一方面施工设备不便于转移，另一方面转场运输费用较高，形成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②行业发展规范化程度低

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企业起步时间晚，发展时间短，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并呈现小、散、乱的特点，规范化程度低。

（二）市场规模

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广泛应用在我国基础设施、大型工业项目建设中。其中强夯业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机场、港口、公路、石油石化建设领域；桩基业务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领域，以高层建筑地基处理为主。行业市场规模与国家对上述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我国近5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为22.46万亿元，2013年增长到44.71万亿元。从增长趋势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10%以上。2009-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在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中，与行业密切相关的建筑业增加值也随之增长。

2009-2013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主要服务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公司强夯业务主要为工业企业、机场、港口、公路、石油石化建设提供地基处理服务。上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对公司强夯业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带动了公司强夯业务发展。

(1) 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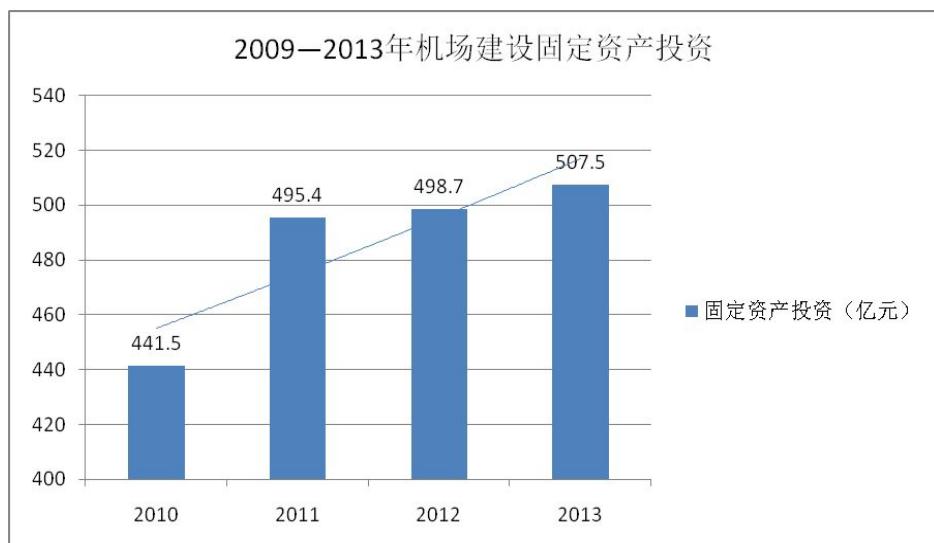
我国近5年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9年投资总额为9.63万亿元，2013年增长到18.48万亿元。从增长趋势看，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速在19%左右。2009-2013年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 机场

根据全国机场生产统计公报及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近五年新增机场27个，2010年至2013年，民航机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943亿元，完成了多个新机场的建设及老机场的扩建工作，其中公司参与了重庆江北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地基处理施工、贵阳龙洞堡机场扩建工程地基处理施工等项目。2010-2013年机场固定资产投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 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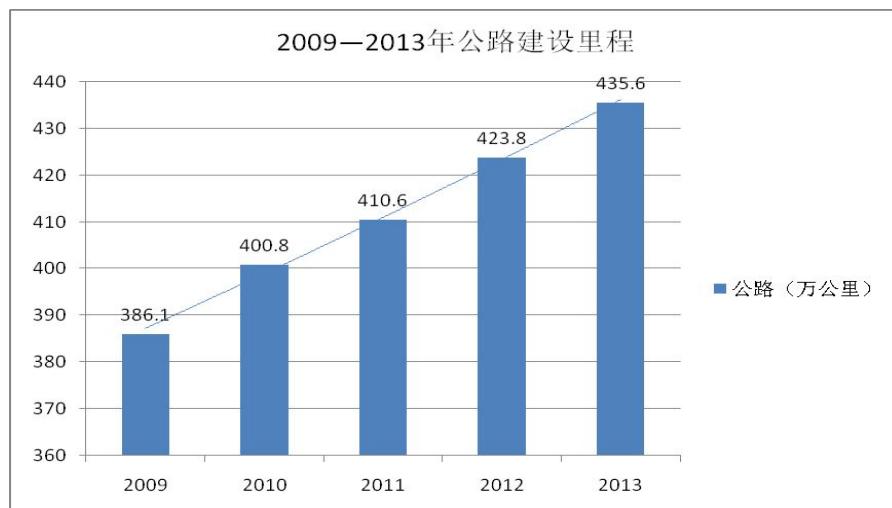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近五年新增万吨以上泊位港口447个, 2009年至2013年, 港口建设保持平稳增速。2009-2013 年全国万吨以上泊位港口数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4) 公路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近五年新建公路总里程数达到49.5万公里, 2009年至2013年, 公路建设保持平稳增速, 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出现较快发展, 新增3.93万公里, 占到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的38%。2009-2013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5) 石油和天然气

我国近5年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扩大, 2009年投资总

额为2791.48亿元，2013年增长到3805.17亿元。从增长趋势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固定资产投资在2012-2013年度出现较快增长，与国家石油储备体系的建立和发展相符。2009-2013 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固定资产投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桩基业务主要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地基施工服务，2009年-2013年国内房屋及住宅施工面积保持逐年增长趋势，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增长趋势逐步放缓，未来仍存在持续调整的可能性。2009-2013 年房屋及住宅施工面积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建筑业在产业分类中属第二产业，其繁荣程度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政

策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未来我国政府可能着力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若建筑业产业政策发生调整，行业可能面临风险。

2、市场风险

(1) 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经济周期变化与公司业务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影响。

(2) 市场拓展开发风险 公司市场拓展开发主要体现为工程项目承揽，工程项目承揽系决定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市场拓展开发不力或将直接导致工程项目业务量减少。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地基处理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受大型机器设备转场不便及费用高的影响，地基处理行业竞争呈现一定区域性特点。其中西南地区从事地基处理的企业包括：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昆明强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川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本公司依靠成立时间早，技术力量雄厚，地基处理施工设备多（尤其是高能级设备），项目施工经验足等优势，在西南市场上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具备区域性领先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10年来，一直从事强夯、桩基地基施工服务，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0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参与了昆明新机场、海口美兰机场改扩建、重庆江北机场改扩建、西部国际博览城等多个大型项目地基与基础施工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凝结成为公司独具竞争力的项目管理优势，公司在项目管理上的专业性、可靠性、稳定性，在西南市场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和承接重大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

②专业化优势

公司聘请的施工人员均具备大型建筑工程施工经验，拥有过硬的技术和操作能力；公司在各项目部建立配套施工设备的配件供应库房，保障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及时处理机器设备发生的故障，确保施工进度正常进展；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建立一套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保障各业务环节的顺利开展。

③网络平台推广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进行营销模式创新，建立了网络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将公司的过往项目业绩进行展示推广，服务需求方可以很容易的找到本公司。通过“线上对接、线下及时跟进”的展业模式，公司业务承揽量不断增长。

（2）竞争劣势

公司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地基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限制了承揽大型政府BT（建设移交）施工项目的能力，影响企业扩大再生产。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为契机，在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第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和质量等优势进行异地市场开拓，未来公司将坚持“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在巩固现有的西南市场区域占有率的同时，着力开拓其他地区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第三、在地基处理的产业链上进行纵向、横向延展。纵向上向前端延伸，取得勘察、设计资质，横向上具备多种地基处理方法的施工能力，通过强化内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公司实力得到提高，资金来源有保障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作出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

份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且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讨论、评估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份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2014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应收工程账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份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比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保密事项除外）。”

又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再如《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章元强，其除投资控制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元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除外，下同）

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除了备用金性质的资金领用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章元强	董事长	1140	57.00%
薛晓强	董事	180	9.00%
李雪梅	董事、总经理	122	6.10%

李波(身份证号: 51032*****111X)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0%
邹瑜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2	1.60%
章克尧	监事会主席	90	4.50%
李英成	监事	32	1.60%
王洪	职工监事	0	0
王春华	技术负责人	90	4.50%
范长春	副总经理	40	2.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波(身份证号: 51032*****111X)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雪梅	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章元强。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章元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薛晓强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章元强、薛晓强、李雪梅、李波、邹瑜。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成立之初，监事由徐工亮担任。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章克尧、李英成，与职工监事王洪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章元强担任。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章元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

务，并选举薛晓强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元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雪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长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春华为公司技术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5,239.21	1,396,040.48	1,809,01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551,753.00	550,000.00
应收账款	23,401,392.21	32,388,776.38	29,860,553.26
预付款项	3,720.00	413,025.00	1,55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76,881.05	3,177,500.00	2,395,880.00
存货	5,096,300.24	844,367.75	3,830,28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033,532.71	38,771,462.61	39,995,731.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6,696,305.79	27,254,474.47	24,164,512.2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361.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510.42	187,600.38	177,75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2,178.05	27,442,074.85	24,342,267.41
资产总计	67,345,710.76	66,213,537.46	64,337,998.7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52,308.91	7,130,504.54	9,671,939.98
预收款项	6,886,347.54	5,280,123.03	2,636,948.33
应付职工薪酬	321,386.37	342,001.00	252,430.00
应交税费	1,501,752.07	1,889,724.50	812,032.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2,957.33	1,944,870.77	2,9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64,752.22	16,587,223.84	16,353,350.8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464,752.22	16,587,223.84	16,353,350.8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7,480.00	597,480.00	597,48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35,418.41	1,903,108.57	1,738,716.79
未分配利润	28,268,060.13	27,125,725.05	25,648,451.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00,958.54	49,626,313.62	47,984,647.90
少数股东权益	98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80,958.54	49,626,313.62	47,984,64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45,710.76	66,213,537.46	64,337,998.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91,876.31	57,630,408.67	37,329,724.25
减：营业成本	22,183,794.51	47,563,845.81	31,310,13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996.92	1,953,519.13	1,244,094.31
销售费用	92,400.00	522,630.00	378,290.00
管理费用	3,301,660.37	5,332,256.07	2,812,660.43
财务费用	-2,485.55	-4,833.25	60,049.86
资产减值损失	787,640.16	39,380.72	89,319.47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24,869.90	2,223,610.19	1,435,179.47
加：营业外收入	113,833.00	95,123.58	4,775.00
减：营业外支出	90,332.71	100,141.27	69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03.9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748,370.19	2,218,592.50	1,439,261.89
减：所得税费用	473,725.27	576,926.78	378,90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43,824.70	57,704,226.54	46,791,50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868.05	35,474,678.93	34,612,3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0,692.75	93,178,905.47	81,403,80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58,314.95	48,551,023.81	43,087,35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908.74	4,146,571.45	3,289,18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333.50	1,327,183.22	1,100,70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3,608.83	36,689,506.05	30,588,2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1,166.02	90,714,284.53	78,065,5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526.73	2,464,620.94	3,338,27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328.00	2,877,594.35	4,182,828.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328.00	2,877,594.35	4,182,8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28.00	-2,877,594.35	-4,182,82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9,198.73	-412,973.41	-844,55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040.48	1,809,013.89	2,653,56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5,239.21	1,396,040.48	1,809,013.8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1-6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903,108.57	27,125,725.05			49,626,313.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903,108.57	27,125,725.05			49,626,31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770.83	1,142,874.09		980,000.00	2,254,644.92
(一)净利润					1,274,64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4,644.92			1,274,64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770.83	-131,77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4,879.40	28,268,599.14		980,000.00	51,880,958.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	-	1,738,716.79	25,648,451.11			47,984,647.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	-	1,738,716.79	25,648,451.11			47,984,64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64,391.78	1,477,273.94			1,641,665.72
(一) 净利润	-	-	-	-	-	1,641,665.72			1,641,665.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0.00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1,641,665.72			1,641,665.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4,391.78	-164,391.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	-	1,903,108.57	27,125,725.05			49,626,313.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	-	1,632,680.99	26,805,252.01	-		49,035,413.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111,123.14	-		-2,111,123.14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	-	1,632,680.99	24,694,128.87	-		46,924,28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06,035.80	954,322.24	-		1,060,358.04
(一)净利润	-	-	-	-	-	1,060,358.04	-		1,060,35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1,060,358.04	-		1,060,358.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6,035.80	-106,035.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6,035.80	-106,035.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47,984,647.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	-	1,738,716.79	25,648,451.11	-		47,984,647.90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5,239.21	1,396,040.48	1,809,01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551,753.00	550,000.00
应收账款	23,401,392.21	32,388,776.38	29,860,553.26
预付款项	3,720.00	413,025.00	1,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76,881.05	3,177,500.00	2,395,880.00
存货	5,096,300.24	844,367.75	3,830,28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033,532.71	38,771,462.61	39,995,731.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		
固定资产	26,696,305.79	27,254,474.47	24,164,512.2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31,36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510.42	187,600.38	177,75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32,178.05	27,442,074.85	24,342,267.41
资产总计	66,365,710.76	66,213,537.46	64,337,998.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52, 308. 91	7, 130, 504. 54	9, 671, 939. 98
预收款项	6, 886, 347. 54	5, 280, 123. 03	2, 636, 948. 33
应付职工薪酬	321, 386. 37	342, 001. 00	252, 430. 00
应交税费	1, 501, 752. 07	1, 889, 724. 50	812, 032. 5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 502, 957. 33	1, 944, 870. 77	2, 980, 000.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 464, 752. 22	16, 587, 223. 84	16, 353, 350. 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 464, 752. 22	16, 587, 223. 84	16, 353, 350. 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597, 480. 00	597, 480. 00	597, 480. 00
盈余公积	2, 034, 8798. 40	1, 903, 108. 57	1, 738, 716. 79
未分配利润	28, 268, 599. 14	27, 125, 725. 05	25, 648, 451. 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 900, 958. 54	49, 626, 313. 62	47, 984, 647. 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365, 710. 76	66, 213, 537. 46	64, 337, 998. 75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91,876.31	57,630,408.67	37,329,724.25
减：营业成本	22,183,794.51	47,563,845.81	31,310,13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996.92	1,953,519.13	1,244,094.31
销售费用	92,400.00	522,630.00	378,290.00
管理费用	3,301,660.37	5,332,256.07	2,812,660.43
财务费用	-2,485.55	-4,833.25	60,049.86
资产减值损失	787,640.16	39,380.72	89,31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24,869.90	2,223,610.19	1,435,179.47
加：营业外收入	113,833.00	95,123.58	4,775.00
减：营业外支出	90,332.71	100,141.27	692.58
三、利润总额	1,748,370.19	2,218,592.50	1,439,261.89
减：所得税费用	473,725.27	576,926.78	378,903.85
四、净利润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43,824.70	57,704,226.54	46,791,50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868.05	35,474,678.93	34,612,3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0,692.75	93,178,905.47	81,403,80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58,314.95	48,551,023.81	43,087,35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908.74	4,146,571.45	3,289,18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333.50	1,327,183.22	1,100,70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3,608.83	36,689,506.05	30,588,2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1,166.02	90,714,284.53	78,065,5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526.73	2,464,620.94	3,338,27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328.00	2,877,594.35	4,182,82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328.00	2,877,594.35	4,182,8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328.00	-2,877,594.35	-4,182,82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459, 198. 73	-412, 973. 41	-844, 552. 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396, 040. 48	1, 809, 013. 89	2, 653, 565. 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855, 239. 21	1, 396, 040. 48	1, 809, 013. 8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1-6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903,108.57		27,125,725.05	49,626,31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903,108.57		27,125,725.05	49,626,31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770.83		1,142,874.09	1,274,644.92
（一）净利润							1,274,644.92	1,274,64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4,644.92	1,274,64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1,770.83		-131,770.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770.83		-131,77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2,034,879.40		28,268,060.13	50,900,958.5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738,716.79		25,648,451.11	47,984,647.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738,716.79		25,648,451.11	47,984,64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4,391.78		1,477,273.94	1,641,665.72
(一)净利润							1,641,665.72	1,641,665.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1,665.72	1,641,665.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4,391.78		-164,391.78	
1.提取盈余公积					164,391.78		-164,391.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108.57		27,125,725.05	49,626,313.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632,680.99		26,805,252.01	49,035,413.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32,680.99		-2,111,123.14	-2,111,123.1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632,680.99		24,694,128.87	46,924,28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6,035.80		954,322.24	1,060,358.04
(一) 净利润							1,060,358.04	1,060,358.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0,358.04	1,060,358.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6,035.80		-106,03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035.80		-106,03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97,480.00			1,738,716.79		25,648,451.11	47,984,647.90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2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1层2号	200 万元	5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实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中“（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部分。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

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完工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强夯、桩基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强夯及桩基业务采用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和具体计量方法如下：

①已完工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

已完工工作量：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签证单所确认的工作量；

预计总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通常依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载明的各施工能级预计总工作量；若合同无相关约定，则依据勘察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载明的预计总工作量）

确认时点：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签证单签署日。

②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

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经监理、客户确认的各施工能级（送桩直径）工作量签证单所确认的工作量占合同各施工能级（送桩直径）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各施工能级（送桩直径）完工进度=各施工能级累计（送桩直径）已完工工作量/各施工能级（送桩直径）预计总工作量×100%。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A、对于当期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各能级（送桩直径）预计收入之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各施工能级（送桩直径）完工百分比确认各能级（送桩直径）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各施工能级各会计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之和为该项目该年度应确认的收入。

B、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结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C、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 Σ 各能级施工单价*各能级预计总工作量）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D、根据完工进度计量、确认当期的收入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Σ （各能级预计总收入×各能级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该施工能级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Σ （各能级预计总成本×各能级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该施工能级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公司除强夯业务及桩基业务收入确认适用建造合同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客户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书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 种	四川永强		同瑞勘察		备 注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5%，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5%， 7%	按劳务实际发生地适用税率计征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 443, 510. 86	97. 77%	56, 307, 537. 32	97. 70%	37, 028, 724. 25	99. 19%
强夯业务	28, 443, 510. 86	97. 77%	41, 318, 121. 36	71. 69%	22, 147, 632. 04	59. 33%
桩基业务	0	0. 00%	14, 989, 415. 96	26. 01%	14, 881, 092. 21	39. 86%
其他业务收入	648. 365. 45	2. 23%	1, 322, 871. 35	2. 30%	301, 000. 00	0. 81%
营业收入合计	29, 091, 876. 31	100%	57, 630, 408. 67	100%	37, 329, 724. 25	100%

（1）按业务性质分布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强夯施工、桩基施工为公司主营业务。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7%、97.70%、99.1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四川	23,873,086.78	83.93%	29,421,221.86	52.25%	21,633,685.49	58.42%
重庆	4,094,172.08	14.39%	9,552,753.30	16.97%	9,723,405.48	26.26%
贵州	0.00	0.00%	2,218,793.74	3.94%	2,467,041.28	6.66%
云南	478,579.00	1.68%	5,177,688.00	9.20%	0	0%
海南	-2,327.00	-0.01%	2,772,338.00	4.92%	3,204,592.00	8.65%
其他地区	0.00	0.00%	7,164,742.42	12.72%	0	0%
合计	28,443,510.86	100.00%	56,307,537.32	100.00%	37,028,724.2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四川、重庆、贵州、云南、海南等西南及沿海地区。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54.38%，增长幅度较大。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强夯业务的高速增长。2012年，公司强夯业务实现收入22,147,632.04元；2013年，公司强夯业务收入实现41,318,121.36元，强夯业务收入增长86.56%。强夯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2年的59.33%增长至71.69%。强夯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资质提升助力公司承接更多业务

公司2012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贰级，可承接项目限制在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下的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2012年12月4日之后，公司获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公司对外承接项目的范围大幅增加，不再受工程造价金额的限制。

(2) 公司机械设备增加提高公司产能及施工能级范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施工设备由2012年末的18台增加至22台。其中2013年增加3台、2014年增加1台。2012年末，公司采购的型号为“宇通800”的强夯机是宇通公司施工能级能达18000KN·m的设备。设备数量的增加及设备施工能级

的提升，使公司同时承接多个大型项目的能力增加。

(3) 公司业务开发力度加大

在公司获取地基与基础工程壹级资质后，在公司施工设备增加且施工能级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对强夯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公司承接的强夯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强夯业务产能得到更大的释放。

2014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主要力量集中到毛利率较高的强夯业务上。2014年1-6月，公司强夯业务实现收入28,443,510.86元，占2013年全年强夯业务收入的68.84%。桩基业务方面，因其业务毛利低且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未投入更多资源拓展该业务，目前桩基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逐年萎缩。

3、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强夯业务及桩基业务构成。强夯业务及桩基业务的成本分别由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燃料动力费、其他直接费、其他间接费、劳务分包成本构成。公司强夯业务、桩基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强夯业务	直接人工费	直接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燃料动力费	其他直接费	其他间接费	劳务分包成本	合计
2014年1-6月	23.46%	6.70%	7.20%	19.23%	4.86%	9.60%	28.95%	100.00%
2013年	25.85%	16.64%	20.44%	23.33%	5.49%	8.24%	0.00%	100.00%
2012年	22.14%	20.40%	16.10%	28.48%	4.53%	8.35%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强夯业务的成本构成在2012年、2013年较为一致。2014年1-6月成本构成较前期波动较大。主要因2014年公司承接的“南充-潆华二期地块二30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项目单个项目巨大，公司将部分强夯业务进行了劳务分包，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成本的构成。

桩基业务	直接人工费	直接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燃料动力费	其他直接费	其他间接费	劳务分包成本	合计
2013年	12.14%	71.72%	0.10%	4.91%	3.83%	7.30%	0.00%	100.00%
2012年	13.18%	69.14%	0.59%	2.84%	0.24%	6.37%	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业务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管桩、混凝土等）和直接人工费构成，其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较为一致，波动较小。

(1) 直接人工费

直接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奖金、福利及劳务费。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各

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费进行归集，并在资产负责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2）直接材料费

直接材料费是与业务发生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强夯业务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钢材、钢丝绳及其他辅助材料。桩基业务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管桩材料费、混凝土费用等。各项目在需要使用原材料时根据需求提出领用申请，财务按各项目领用直接材料的情况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

（3）机械使用费

主要核算强夯业务及桩基业务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折旧费。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归集机械设备的折旧费，并在资产负责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4）燃料动力费

主要核算公司强夯业务及桩基业务在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柴油费用，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核算燃料动力费的发生情况，并在资产负责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5）其他直接费

主要核算包括设备运输费、设备租赁费、修理费以及设备检查费等。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核算其他直接费用的发生情况，并在资产负责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6）其他间接费

主要核算各项目产生的房屋水电费、交通差旅费、劳保用品、与项目相关的汽车费、工程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等。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核算其他直接费的发生情况，并在资产负责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7）劳务分包成本

以项目为单位，核算劳务分包成本的发生情况，并在资产负责表日及项目办理完工结算时进行结转。

4、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强夯业务收入	28,443,510.86	100%	41,318,121.36	73.38%	22,147,632.04	59.81%
强夯业务成本	21,786,526.84	0	32,647,274.82	69.54%	17,367,915.16	55.85%
强夯业务毛利率	23.40%		20.99%		21.58%	
桩基业务收入	0	0	14,989,415.96	26.62%	14,881,092.21	40.19%
桩基业务成本	0	0	14,302,708.96	30.46%	13,729,876.11	44.15%
桩基业务毛利率	-		4.58%		7.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0%		16.62%		16.0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0%、16.62%、16.0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渐上升,且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6.78%。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2012年、2013年间,主营业务由强夯业务和桩基业务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桩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19%、26.62%和0%,各期毛利率分别为7.74%、4.58%和0%。同期,公司强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1.58%、20.99%和23.40%。公司桩基业务的毛利贡献大幅低于强夯业务的毛利贡献,进而降低了公司总体毛利率。2014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主要力量集中到强夯业务的发展上,强夯业务占比提升致使公司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四川永强	中化岩土	四川永强	中化岩土	四川永强	中化岩土
强夯业务	21.58%	36.51%	20.99%	34.67%	23.40%	29.29%
桩基业务	7.74%	10.71%	4.58%	6.94%	0.00%	7.75%
主营业务	16.02%	26.43%	16.62%	26.14%	23.40%	23.28%

2012年、2013年,受桩基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下以及业务规模偏小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整体低于中化岩土。2014年1-6月公司主营收入全部通过开展强夯业务获得,并且强夯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已与中化岩土持平。

公司2012年、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如下:

从施工能级分析,公司强夯业务施工能力最高可达15000KNM,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高能级项目占比不大,施工能级的差异致使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

从项目施工规模分析，2012、2013年公司强夯业务及桩基业务项目规模小、客户分布不集中。2012年12月公司获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后，承接施工项目不再受工程造价的限制，承建的项目规模逐渐增大；而在此之前，公司项目规模较小，影响毛利率水平。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9,091,876.31	57,630,408.67	37,329,724.25
销售费用（元）	92,400.00	522,630.00	378,290.00
管理费用（元）	3,301,660.37	5,332,256.07	2,812,660.43
其中：研发费用（元）	1,098,275.85	2,238,187.22	1,042,696.36
财务费用（元）	-2,485.55	-4,833.25	60,049.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91%	1.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5%	9.25%	7.5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	3.88%	2.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1.66%	10.15%	8.71%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391,574.82 元、5,850,052.82元、3,251,000.29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6%、10.15%、8.7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因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5%、9.25%、7.5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办公人员工资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公司2013年研发支出较2012年增加1,195,490.86元。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2012年开始，公司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对强夯及桩基业务施工中所需的设备、技术和流程进行优化和开发。
- 2、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为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2013年开始接受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导致公司2013年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较2012年增加416,243.00元。
- 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致公司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大幅

增加。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54.38%，公司施工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大幅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0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4.23	5,017.69	-4,08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00.29	5,017.69	-4,082.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5.07	1,254.42	-1,020.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7,625.22	3,763.27	-3,061.8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7,685,965.58	71.06%	—	17,685,965.58
1-2年	1,874,372.86	7.53%	93,718.64	1,780,654.22
2-3年	1,022,027.96	4.11%	102,202.80	919,825.16
3-4年	4,307,067.50	17.30%	1,292,120.25	3,014,947.25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889,433.90	100.00%	1,488,041.69	23,401,392.2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5,667,870.12	77.60%	-	25,667,870.12
1-2年	1,059,584.93	3.20%	52,979.25	1,006,605.68
2-3年	6,349,222.86	19.20%	634,922.29	5,714,300.57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3,076,677.91	100%	687,901.53	32,388,776.3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7,077,003.90	55.92%	-	17,077,003.90
1-2年	13,400,884.17	43.88%	670,044.21	12,730,839.96
2-3年	58,566.00	0.19%	5,856.60	52,709.4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0,536,454.07	100%	675,900.81	29,860,553.26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54.3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8.32%，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大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比例。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期，公司加大对往期应收款项的收款力度

公司2012年末账龄在1-2年、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00,884.17元、17,077,003.90元，合计30,477,888.07元。到2013年末，公司账龄为2-3年、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49,222.86元、1,059,584.93元，较2012年分别减少7,051,661.31元、16,017,418.97元，公司2013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合计23,069,080.28元。

2)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回款比例高于2012年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新增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077,003.9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75%。2013年，公司新增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5,667,870.1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4.54%。公司2013年新增应收账款回款优于2012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占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

比率28.94%，其中账龄在3-4年的应收账款占17.30%。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企业中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从地基处理到主要建筑主体建成的周期通常较长，公司按工作量签证单确认完工进度，进而确认应收账款，但客户对项目进行结算通常在项目完工验收后较长一段时间。因此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8,409.00	3.52%	1年以内
	561,660.00	2.28%	1-2年
	3,018,407.5	12.24%	2-3年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4,572.20	10.97%	1年以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2,025,000.52	8.21%	1年以内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1,817,542.07	7.37%	1年以内
重庆青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8,829.50	7.29%	1年以内
合计	12,794,420.79	51.88%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8,409.00	3.44%	1年以内
	561,660.00	1.70%	1-2年
	3,177,507.60	9.61%	2-3年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4,570,049.94	13.82%	1年以内
重庆青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98,829.50	7.25%	1年以内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2,351,162.20	7.11%	1年以内
四川宜宾成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69,123.81	6.26%	1年以内
合计	16,266,742.05	49.19%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660.00	1.84%	1年以内
	4,810,691.39	15.75%	1-2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3, 467, 169. 99	11. 35%	1 年以内
重庆市佳音机械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196, 555. 60	7. 19%	1 年以内
	250, 765. 81	0. 82%	1-2 年
四川巨鑫投资有限公司	2, 058, 143. 00	6. 74%	1 年以内
眉山市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 456, 789. 00	4. 77%	1 年以内
合计	14, 801, 774. 79	48. 47%	

(4)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4 年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对应项目	金额
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钢铁有限公司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场平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强夯项目	3, 018, 407. 50
2	沧州广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庆华煤化 55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全厂地基处理工程项目	1, 288, 660. 00

公司应收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018, 407. 50 元的款项主要由威远钢铁有限公司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场平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强夯项目形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工程结算书结算金额为 9, 827, 625. 60 元，部分已支付，中化岩土已回函对剩余款项 3, 018, 407. 50 元进行了确认。中化岩土系上市公司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资信情况良好，该公司所欠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沧州广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 288, 660. 00 元，公司 2011 年度与沧州广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疆庆华煤化 55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全厂地基处理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并完成了施工，该项目结算金额 6, 218, 342. 73 元，公司前期已收回款项 4, 929, 682. 73 元，剩余工程款项 1, 288, 660. 00 元；沧州广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已回函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1 年以内	2, 326, 881. 05	94. 56%	—	2, 326, 881. 05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100,000.00	2. 18%	5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 426, 881. 05	100. 00%	37, 500. 00	2, 426, 881. 0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1 年以内	2, 490, 000. 00	76. 85%	—	2, 490, 000. 00
1-2 年	650, 000. 00	20. 06%	32, 500. 00	617, 500. 00
2-3 年	—	—	—	—
3-4 年	100, 000. 00	3. 09%	30, 000. 00	70, 000. 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 240, 000. 00	100%	62, 500. 00	3, 177, 500. 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1 年以内	1, 930, 000. 00	79. 39%	1, 930, 000. 00	1, 930, 000. 00
1-2 年	299, 600. 00	12. 32%	14, 980. 00	284, 620. 00
2-3 年	201, 400. 00	8. 28%	20, 140. 00	181, 260. 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 431, 000. 00	100%	35, 120. 00	2, 395, 880. 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四川长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500, 000. 00	61. 81%	1 年以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保证金	300, 000. 00	12. 36%	1 年以内
肖光渝	借支款	200, 000. 00	8. 24%	1 年以内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 000. 00	6. 18%	1 年以内

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12%	1年以内
合计		2,250,000.00	92.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山西博艺装饰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30.86%	1年以内
四川长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5.43%	1-2年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5.43%	1年以内
张元	往来款	500,000.00	15.43%	1年以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保证金	300,000.00	9.26%	1年以内
合计		2,800,000.00	86.4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山西博艺装饰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41.14%	1年以内
四川长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20.57%	1年以内
刘光涛	保证金	300,000.00	12.34%	1年以内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	6.99%	1-2年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5.35%	1年以内
合计		2,100,000.00	86.38%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长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西博艺装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属于短期拆借资金。因资金拆借时间短，公司未约定借款利息，但公司与借款单位签订了借款合同。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3,720.00	413,025.00	1,550,000.00
合计	3,720.00	413,025.00	1,55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服务费	3,000.00	80.65%	1年以内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定金	720.00	19.35%	1年以内
合计		3,72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四川锦鑫建筑装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000.00	60.53%	1-2年以内
李桂强	材料款	96,330.00	23.32%	1年以内
吴英梅	材料款	50,000.00	12.11%	1年以内
成都市迈士范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款	16,695.00	4.04%	1年以内
合计		413,025.00	1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购设备款	1,300,000.00	83.37%	1-2年
四川锦鑫建筑装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000.00	16.13%	1年以内
合计		1,550,000.00	100%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4,001.00	0.67%	90,180.74	10.68%	150,501.75	3.93%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5,062,299.24	99.33%	754,187.91	89.32%	3,679,782.44	96.07%
合计	5,096,300.24	100%	844,368.65	100%	3,830,284.19	100%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施工类业务，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由于各项目现场物资耗用采用“按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故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原材料各期末余额较低。

(2)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明细

2014年1-6月已完工未结算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存货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已完工未结算
1	奥新丙烯项目装置区旋挖灌注桩工程	9,533,433.50	808,928.00	10,342,361.50	10,111,587.00	230,774.50
2	人居·锦尚春天A区一期保障房工程	3,531,033.91	169,000.00	3,700,033.91	3,380,000.00	320,033.91
3	锦地上城南区管桩施工工程	1,206,647.50	38,000.00	1,244,647.50	760,000.00	484,647.50
4	假日半岛一期项目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	3,826,709.51	185,414.40	4,012,123.91	2,317,680.00	1,694,443.91
5	宜宾拉菲—香颂花园塞纳斯阳光左岸公馆工程	2,249,336.34	128,000.00	2,377,336.34	1,600,000.00	777,336.34
6	住友化工重庆京东方配套工程强夯预处理项目	84,463.50	-	84,463.50	-	84,463.50
7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66,877.40	-	66,877.40	-	66,877.40
8	海口美兰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西远站坪地基处理工程	295,511.38	21,287.55	316,798.93	166,309.00	150,489.93
9	重庆环保搬迁棒线材工程项目	1,133,070.15	226,927.00	1,359,997.15	1,322,501.00	37,496.15
10	广安玖源年产30万吨合成氨项目	999,887.39	232,784.42	1,232,671.81	1,058,111.00	174,560.81
1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02L跑道仪表着陆Ⅱ类运行工程场道项目强夯工程	2,701,192.00	841,783.85	3,542,975.85	3,367,135.42	175,840.43
12	重庆(渝北)台商工业园管理委员会4.48平方公里道路项目	449,471.68	147,739.20	597,210.88	527,640.00	69,570.88
13	江渤商西部物流中心—连界物流中心1号仓库地基处理工程	2,030,177.08	611,302.17	2,641,479.25	2,351,162.20	290,317.05
14	海口美兰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基处理工程	944,161.00	275,600.00	1,219,761.00	1,060,000.00	159,761.00
1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	4,114,626.16	1,155,881.69	5,270,507.85	5,114,379.08	156,128.77

	CQ-13-F01 段强夯工程					
16	京东方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743,497.43	122,346.00	865,843.43	679,700.00	186,143.43
17	内江渤海物流西部物流—白马物流中心5、6号仓库工程项目	973,379.01	397,267.02	1,370,646.03	1,367,232.30	3,413.73
合计				40,245,736.24	35,183,437.00	5,062,299.24

2013 年已完工未结算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存货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合计		
1	多元总部国际二期 31.32 号楼工程	3,118,499.44	335,595.53	3,454,094.97	3,355,956.53	98,138.44
2	人居·锦尚春天 A 区一期保障房工程	3,335,243.15	169,000.00	3,504,243.15	3,380,000.00	124,243.15
3	锦地上城南区管桩施工工程	722,989.98	38,000.00	760,989.98	760,000.00	989.98
4	重庆环保搬迁棒线材工程项目	1,133,070.15	226,927.00	1,359,997.15	1,322,501.00	37,496.15
5	广安玖源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工程项目	999,887.39	232,784.42	1,232,671.81	1,058,111.00	174,560.81
6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02L 跑道仪表着陆 II 类运行工程场道项目强夯工程	2,643,317.04	841,783.85	3,485,100.89	3367135.42	117,965.47
7	重庆(渝北)台商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48 平方公里道路项目	430,978.68	147,739.20	578,717.88	527640	51,077.88
8	南充-潆华二期地块二 30 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工程	608,916.03	100,800.00	709,716.03	560,000.00	149,716.03
合计				15,085,531.86	14,331,343.95	754,187.91

2012 年已完工未结算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余额	工程结算	存货
---	------	--------	------	----

号		工程施工一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一合同毛利	合计		已完工未结算
1	奥新丙烯项目装置区旋挖灌注桩工程	8,106,694.55	666,671.00	8,773,365.55	8,333,376.00	439,989.55
2	多元总部国际二期31.32号楼工程	2,248,481.37	220,000.00	2,468,481.37	2,200,000.00	268,481.37
3	重庆环保搬迁棒线材工程	1,103,070.15	226,927.00	1,329,997.15	1,322,501.00	7,496.15
4	六盘水月照机场土石方、护坡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004标段强夯工程	1,584,853.51	540,482.20	2,125,335.71	2,103,362.20	21,973.51
5	六盘水月照机场土石方、披坡及地基处理工程二标段	647,672.14	86,421.00	734,093.14	689,766.00	44,327.14
6	广安玖源年产30万吨合成氨工程	561,337.72	-	561,337.72	-	561,337.72
7	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土方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云南1000万吨炼油工程	345,290.00	-	345,290.00	-	345,290.00
8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89,120.00	-	89,120.00	-	89,120.00
9	金堂县农产品精加工园一期强夯工程	394,965.00	-	394,965.00	-	394,965.00
10	重庆江北02L跑道仪表着陆II类国际机场工程	1,084,900.00	-	1,084,900.00	-	1,084,900.00
11	南大梁高速公路TJ-B路基冲击碾压工程	48,065.00	-	48,065.00	-	48,065.00
12	贵州凯里九檬产业园厂房B区地基处理强夯工程	280,660.00	-	280,660.00	-	280,660.00
13	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道路强夯工程	93,177.00	-	93,177.00	-	93,177.00
合计				18,328,787.64	14,649,005.20	3,679,782.44

(3) 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明细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未完工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	备注
1	奥新丙烯项目装置区 旋挖灌注桩工程	10,000,000.00	2012年1月 至今	101.12%	230,774.50	完工未结算
2	人居·锦尚春天A区一期保障房工程	3,380,000.00	2013年2月 至2014年11月	100.00%	320,033.91	完工未结算
3	锦地上城南区管桩施工工程	760,000.00	2013年6月 至今	100.00%	484,647.50	完工未结算
4	假日半岛一期工程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	1,983,161.15	2013年2月 至2014年11月	116.87%	1,694,443.91	完工未结算
5	宜宾拉菲一香颂花园 塞纳斯阳光左岸公馆工程	1,600,000.00	2013年2月 至今	100.00%	777,336.34	完工未结算
6	住友化工重庆京东方 配套工程强夯预处理项目	2,204,000.00	2014年5月 至2014年7月	0.00%	84,463.50	报告期末未 获取签量单
7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一期)强夯地基项目	5,000,000.00	2014年6月 至2014年10月	0.00%	66,877.40	报告期末未 获取签量单
8	海口美兰机场航站楼 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基 处理工程	1,500,000.00	2013年9月 至2014年5月	70.67%	159,761.00	
9	重庆环保搬迁棒线材 工程项目	1,322,501.00	2011年5月 至2012年4月	100.00%	37,496.15	完工未结算
10	广安玖源年产30万吨 合成氨项目	1,058,111.00	2012年3月 至2012年5月	100.00%	174,560.81	完工未结算
1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02L跑道仪表着陆II 类运行工程场道项目 强夯工程	3,367,135.00	2013年1月 至2013年7月	100.00%	175,840.43	完工未结算
12	重庆(渝北)台商工 业园管理委员会4.48 平方公路道路项目	800,000.00	2013年6月 至2014年4月	65.96%	69,570.88	
13	江渤海西部物流中心 —连界物流中心1号 仓库地基处理工程	2,373,404.00	2013年7月 至2013年12月	99.06%	290,317.05	完工未结算
14	海口美兰机场航站楼 扩建工程西远站坪地 地基处理工程	4,400,000.00	2014年5月 至今	3.78%	150,489.93	
1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 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 设工程飞行区场道工 程CQ-13-F01段强夯 工程	6,485,000.00	2013年7月 至今	78.86%	156,128.77	

16	京东方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1,300,000.00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	52.28%	186,143.43	
17	内江渤海物流西部物流一白马物流中心5、6号仓库工程项目	1,367,232.30	2014年1月至5月	100.00%	3,413.73	完工未结算
合计					5,062,299.24	

注：完工进度=项目各年度累计已实现收入÷项目合同总金额或项目累计已结算金额

(4)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7,061,785.13	1,573,328.00	165,238.00	38,469,875.13
机械设备	31,317,695.13	1,300,000.00	20,000.00	32,597,695.13
办公设备	44,700.00	20,300.00	—	65,000.00
交通运输设备	2,406,482.00	243,248.00	145,238.00	2,504,492.00
房屋	3,279,608.00		—	3,279,608.00
其他	13,300.00	9,780.00	—	23,080.00
累计折旧	9,807,310.66	2,009,244.74	97,734.06	11,773,569.34
机械设备	8,001,806.38	1,710,637.58	9,500.00	9,702,943.96
办公设备	19,013.19	7,283.32		26,296.51
交通运输设备	1,156,903.09	211,069.24	88,234.06	1,334,486.27
房屋	623,125.52	77,890.69	—	701,016.21
其他	6,462.48	2,363.91	—	8,826.39
固定资产净值	27,254,474.47	—	—	26,696,305.79
机械设备	23,315,888.75	—	—	22,894,751.18
办公设备	25,686.81	—	—	38,703.49
交通运输设备	1,249,578.91	—	—	1,170,005.72
房屋	2,656,482.48	—	—	2,578,591.79
其他	6,837.52	—	—	14,253.6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0,424,190.78	6,637,594.35	—	37,061,785.13

机械设备	25,345,538.78	5,972,156.35	—	31,317,695.13
办公设备	26,700.00	18,000.00	—	44,700.00
交通运输设备	1,759,044.00	647,438.00	—	2,406,482.00
房屋	3,279,608.00	—	—	3,279,608.00
其他	13,300.00	—	—	13,300.00
累计折旧	6,259,678.57	3,547,632.09	—	9,807,310.66
机械设备	4,964,871.60	3,036,934.78	—	8,001,806.38
办公设备	7,505.00	11,508.19	—	19,013.19
交通运输设备	817,706.86	339,196.23	—	1,156,903.09
房屋	467,344.14	155,781.38	—	623,125.52
其他	2,250.97	4,211.51	—	6,462.48
固定资产净值	24,164,512.21	—	—	27,254,474.47
机械设备	20,380,667.18	—	—	23,315,888.75
办公设备	19,195.00	—	—	25,686.81
交通运输设备	941,337.14	—	—	1,249,578.91
房屋	2,812,263.86	—	—	2,656,482.48
其他	11,049.03	—	—	6,837.52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4,161,362.00	6,262,828.78	—	30,424,190.78
机械设备	19,916,227.00	5,429,311.78	—	25,345,538.78
办公设备	19,500.00	7,200.00	—	26,700.00
交通运输设备	946,027.00	813,017.00	—	1,759,044.00
房屋	3,279,608.00	—	—	3,279,608.00
其他	—	13,300.00	—	13,300.00
累计折旧	3,597,543.56	2,662,135.01	—	6,259,678.57
机械设备	2,689,755.69	2,275,115.91	—	4,964,871.60
办公设备	—	7,505.00	—	7,505.00
交通运输设备	596,225.11	221,481.75	—	817,706.86
房屋	311,562.76	155,781.38	—	467,344.14
其他	—	2,250.97	—	2,250.97
固定资产净值	20,563,818.44	—	—	24,164,512.21
机械设备	17,226,471.31	—	—	20,380,667.18
办公设备	19,500.00	—	—	19,195.00

交通运输设备	349,801.89	-	-	941,337.14
房屋	2,968,045.24	-	-	2,812,263.86
其他	-	-	-	11,049.0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房屋及办公设备构成。机械设备期末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值比例85.76%，机械设备整体成新率为70.23%。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对外投资情况

2014年4月4日，公司出资1,020,000.00元设立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股51%。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为零。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发生。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2,729,766.99	3,598,853.00	2,146,605.95
1-2年	1,143,010.00	1,846,700.00	7,525,334.03
2-3年	1,379,531.92	1,684,951.54	-
合计	5,252,308.91	7,130,504.54	9,671,939.98

(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00,000.00	20.94%	1年以内
		1,045,000.00	19.90%	1-2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项目部	垫付油款	642,809.45	12.24%	1年以内
四川金信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2,749.80	9.38%	1年以内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2,039.04	8.80%	1年以内
杨开东	工程款	444,402.00	8.46%	1年以内
合计		4,187,000.29	79.72%	

(4)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购设备款	1,045,000.00	未到约定付款期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款	462,039.04	未到结算期
刘光涛	质保金	237,327.21	未到质保期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款	232,930.11	未到结算期
苑振海	质保金	117,935.92	未到质保期
李桂强	油料款	98,010.00	未到结算期
昆明市官渡区强夯建机设备租赁部	材料款	94,773.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88,015.28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835,819.66	944,870.77	1,980,000.00
1-2年	167,137.67	-	1,000,000.00
2-3年	-	1,000,000.00	-
3-4年	500,000.00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502,957.33	1,944,870.77	2,980,000.00

(2)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付强	保证金	500,000.00	33.27%	3年以上
四川永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33.27%	1年以内

四川志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00,000.00	13.31%	1年以内
姚三评	工伤赔偿款	17,196.60	1.14%	1年以内
		126,112.07	8.39%	1-2年
李伟	保证金	100,000.00	6.65%	1年以内
合计		1,443,308.67	96.03%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容	余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付强	保证金	500,000.00	工程未办理结算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6,886,347.54	5,280,123.03	2,636,948.33
合计	6,886,347.54	5,280,123.03	2,636,948.33

(2) 报告期期末,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四川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27,107.30	22.18%	1年以内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710,042.85	10.31%	1年以内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	工程款	523,691.00	7.60%	1年以内
四川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00.00	2.61%	1年以内
乐山宝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517.00	0.56%	1年以内
合计		2,979,358.15	43.26%	

(4) 报告期期末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明细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蒙华二期地块二30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项目强夯工程	15,417,463.51	17,055,235.58	1,637,772.07
重庆京东方试桩工程	1,188,500.17	1,688,267.40	499,767.23
哈哥兔业有限公司生产“生产车间、冻库”管桩基础工程	580,673.59	882,000.00	301,326.41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土方工程及地基处理工程	2, 990, 953. 74	3, 290, 764. 00	299, 810. 26
莱克川东北商业汽贸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地基强夯工程	728, 310. 80	985, 080. 00	256, 769. 20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 (PTA) 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3, 009, 298. 41	3, 194, 597. 75	185, 299. 34
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伸段环城北路车场强夯工程	2, 328, 677. 49	2, 468, 829. 50	140, 152. 01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地基处理施工二标段工程	885, 974. 72	990, 288. 00	104, 313. 28
泸州长江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强夯工程	1, 592, 745. 82	1, 636, 578. 25	43, 832. 43
重庆热岛中心化水厂房 (MDI 一体化三期) 工程	198, 205. 54	239, 200. 00	40, 994. 46
惠州炼化二期 E3E4 地块地基强夯处理施工工程	811, 318. 30	827, 866. 00	16, 547. 70
合计	29, 732, 122. 09	33, 258, 706. 48	3, 526, 584. 39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营业税	887, 103. 69	1, 087, 266. 08	438, 491. 36
企业所得税	500, 994. 09	677, 247. 39	322, 332. 65
城建税	62, 236. 06	73, 783. 88	27, 555. 16
教育费附加	27, 965. 22	21, 761. 04	13, 359. 15
个人所得税	6, 710. 24	-2, 790. 00	1, 681. 43
其他税种	16, 742. 77	32, 456. 11	8, 612. 79
合计	1, 501, 752. 07	1, 889, 724. 50	812, 032. 54

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 001. 00	2, 298, 510. 07	2, 319, 124. 70	321, 386. 37
职工福利费	-	245, 136. 19	245, 136. 19	-
社会保险费	-	205, 953. 30	205, 953. 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 812. 55	51, 812. 5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 971. 30	119, 971. 30	
失业保险费		15, 571. 11	15, 571. 11	
工伤保险费		13, 894. 56	13, 894. 56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40.00	52,640.00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56,328.85	56,328.85	
合计	342,001.00	2,858,568.41	2,879,183.04	321,386.3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430.00	3,657,015.08	3,567,444.08	342,001.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620,362.17	620,362.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648.74	98,648.74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1,777.81	451,777.81	—
失业保险费	—	32,077.10	32,077.10	—
工伤保险费	—	28,393.89	28,393.89	—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2,430.00	4,219,377.25	4,143,456.25	342,001.0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534.00	2,844,945.94	2,829,049.94	252,430.00
职工福利费		26,638.04	26,638.04	—
社会保险费	—	438,447.06	438,447.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749.82	70,749.8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9,137.22	319,137.22	—

失业保险费	-	27,824.32	27,824.32	-
工伤保险费	-	12,398.10	12,398.10	-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6,534.00	3,310,031.04	3,294,135.04	252,43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章元强	11,400,00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徐工亮	4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薛晓强	1,8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李雪梅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陶嘉	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章克尧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王春华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李英成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李波 (51032*****9111X)	4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付世庆	400,000.00		
范长春	400,000.00		
邹瑜	320,000.00		
秦宗正	200,000.00		
熊干	200,000.00		
姚亚辉	200,000.00		
万志祥	60,000.00		
李光勤	60,000.00		
王波	60,000.00		
刘健军	60,000.00		
李波 (50022*****5614)	60,000.00		

吕陶	60,000.00		
兰浩	60,000.00		
印慧灵	60,000.00		
龙素华	6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7,480.00	597,480.00	597,48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597,480.00	597,480.00	597,480.00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元)
法定盈余公积	2,034,879.40	1,903,108.57	1,738,716.79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34,879.40	1,903,108.57	1,738,716.79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25,725.05	25,648,451.11	24,694,128.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25,725.05	25,648,451.11	24,694,12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644.92	1,641,665.72	1,060,358.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770.83	164,391.78	106,035.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68,599.14	27,125,725.05	25,648,451.11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96%	25.05%	25.42%
流动比率(倍)	2.59	2.34	2.45
速动比率(倍)	2.43	2.26	2.12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5,464,752.22元、16,587,223.84元、16,353,350.85元，无非流动性负债。公司2013年流动比率相比2012年小幅下降但总体平稳。

公司2013年速动比率小幅上升，高于2012年速动比例，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为754,187.91元，与2012年相比，下降2,925,594.53元，进而致公司2013年公司速动比率上升。

2014年1-6月，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较2013年年末大幅增加至5,062,299.24元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81	1.0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198.69	330.44
存货周转率(次)	7.47	20.35	15.72
存货周转天数	48.20	17.69	22.9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公司应收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构成。2013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是因公司2013年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为754,187.91元，与2012年相比，大幅下降2,925,594.53元所致。2014年公司周转率大幅降低是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计入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大

幅上升至5,062,299.24元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从2012年的1,060,358.04元增加至2013年的1,641,665.72元，公司净利润增长率54.28%。2014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274,644.92元，占2013年全年的净利润的77.64%。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7,329,724.25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7,630,408.67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4.38%。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91,876.31元，占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50.48%。

(2) 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高毛利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强夯业务和桩基业务构成。其中强夯业务2012年、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1.58%、20.99%，桩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4%、4.58%。2014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主要力量集中到强夯业务的发展上。强夯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由2012年的59.33%提升至2013年的71.69%，到2014年已达到97.77%。在公司2012年、2013年分别实现营业毛利6,019,593.54元、10,066,562.86元的基础上，公司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毛利6,908,081.80元，占2013年全年的68.6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50%	3.31%	2.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7%	3.32%	2.20%
每股收益	0.06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而增加，进而提高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1-6月，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继续增强，相关指标均超过上期同期。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526.73	2,464,620.94	3,338,2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28.00	-2,877,594.35	-4,182,82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00	0	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付现支出较2012年有所增加。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公司净利润未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增长幅度较大。其原因如下：

①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为39,748,400.78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由2013年末32,388,776.38元下降为23,401,392.21元，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导致公司现金流净额增大；

②2014年1-6月，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787,640.16元，进而减少了净利润相等金额的净利润；

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2014年1-6月：2,009,244.74元，2013年度：3,547,632.09元，2012年度：2,662,135.01元，影响了净利润的增长；

④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各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付现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付现支出	2,648,113.13	5,236,738.59	2,079,510.07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20,000.00元设立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股51%。其他股东合计出资980,000.00元，合计持股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元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7%股东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持 51%该公司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薛晓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李雪梅	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章克尧	持股 5%以下股东；监事
王春华	持股 5%以下股东；技术负责人
李波（身份证号：51032*****9111X）	持股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范长春	持股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
李英成	持股 5%以下股东；监事
邹瑜	持股 5%以下股东；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王洪	职工监事

3、除上述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川永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徐工亮与该企业原控股股东肖光宁为夫妻关系
成华区永嘉建机经营部（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陶嘉为经营者
陶嘉	持股 5%以下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章元强为舅甥关系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重庆设立了分公司，租赁股东陶嘉位于重庆北部新区天宫殿街道树兰路127号2幢1单元18-3、18-4号、总面积为209m²商住用房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办公用房月租金2600元。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四川永镪机械	往来款	500,000.00	500,000.00	0

	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33.27%	25.71%	0%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华区永嘉建机经营部存在短期资金拆借，资金已经及时足额偿还，报告期末余额为零。成华区永嘉建机经营部由于经营不善，被经营者陶嘉注销，并完成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永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属于资金拆借，报告期末余额为其他应付款500,000.00元。由于经营原因，四川永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于2014年8月8日将其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肖光宁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涉及上述两项关联往来的关联方经注销、股权转让，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包括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本制度第十条确认）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11 年与重庆科华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为

该公司厂房地基实施强夯工程，2012年工程项目完工，双方已验收确认，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施工量以及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单价计算出工程施工总金额为人民币609,310.00元。截止2012年底公司已收到工程款500,000.00元，尚未收取的工程款余额为109,310.00元。因工程结算金额事宜公司与重庆科华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争议，公司已向重庆科华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09,310.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0705070号《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95.77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4、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在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

要求，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的分配方案。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428890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持股 51%; 付世庆持股 30%; 王天持股 19%。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属于筹建状态，尚未进入运营状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1-6 月金额 (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资产总额	2,000,000.0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2,000,000.00

3、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子公司设立

四川省同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428890，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2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类

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货币	102	51.00%
2	付世庆	货币	60	30.00%
3	王天	货币	38	19.00%
合计			200	100%

2) 子公司实缴出资

2014 年 6 月 18 日,子公司股东分别按照公司章程的认缴出资额以货币方式进行实缴。2014 年 6 月 24 日,四川天同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天衡会验字[2014]006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决议同意实缴出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货币	102	51.00%
2	付世庆	货币	60	30.00%
3	王天	货币	38	19.00%
合计			200	100%

4、公司治理

子公司为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子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召开两次股东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四川永强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四川永强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四川永强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同瑞勘察主要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

7、四川永强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1) 四川永强拥有同瑞勘察 51%的股权，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关系通过委派执行董事，通过执行董事任免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 四川永强作为同瑞勘察的股东与两位自然人股东，制定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 四川永强作为同瑞勘察持股 51%的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8、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因子公司四川省同瑞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际运营，告期内未进行过分红。子公司除公司章程第七章财务、会计第三十六条“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对分红进行规定外，子公司其他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进行规定。为保证子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四川省同瑞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公司取得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金额的 20%。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全面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依托科学规范管理、技术研发创新等举措，全面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承接能力，项目施工的资源整合能力、项目进程的管理能力，力争在 3-5 年内完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质量项目，并在此期间完善公司的各项体系建设，同时有步骤的向主营业务上游产业延伸，健全公司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具体实施规划

(1)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运用多样化的融资手

段，获得直接、间接融资，补充日常经营中所需运营资金，增强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的实力，增加项目承接量，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2）提升高能级施工能力，加强研发投入

地基处理的未来发展空间主要在大型项目建设方面，如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等，对于机器设备和机械化程度的要求很高，也是业务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司计划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根据技术发展的要求，定制先进机器设备，提高机械化程度。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就如何解决复杂地质条件、提高技术水平、改进现有施工设备、改良施工工法、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施工成本及避免安全事故等问题进行针对性研究，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3）拓宽主营业务并向上端延伸

公司已投资设立勘察设计公司，目的是为了拓宽业务范围，向主营业务上游延伸，为迅速做大做强、实现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地基基础总承包）做充分的准备。形成以公司强夯业务为核心，兼备勘察设计服务，集强夯机械设备专业化定制、强夯地基处理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等产业链一体化能力的地基与基础专业工程服务商。

（4）培养新一代行业核心人才

除吸引高素质人才以外，公司计划挖掘现有员工潜力，增强公司培训的投入的力度，培养专业带头人，在未来五年再培养一批一级、二级建造师。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员工满意度。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53.65万元、3307.67万元、2488.9万元。

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由于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长，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提供服务的质量有稳定的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工程业主资金周转能力较差时，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并

增加坏账损失的可能。

2、工程施工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部分工程施工项目中与①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②具备地基与基础施工资质的公司以及③有项目施工经验的工程施工队协作。公司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均和协作方签署了合同，在双方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履约担保及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保证金、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和文明生产、工程验收、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若公司未来未能对工程进行有效管控，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将有可能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3、现金收支的内控风险

公司的工程项目以机场、港口、道路、工业企业、石油石化项目建设为主，施工地分布在全国各地，且多在远离城市的偏僻地区。各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如柴油、钢丝绳及其他辅助材料以按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需求零散、迫切，采购对方一般不具备接受银行转账支付的条件。公司存在使用现金就近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但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内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承接分包工程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较之大型国企，营运时间较短，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不久，在项目获取能力方面尚不能同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相比，因此存在从总包方或分包方获取项目的情况。公司获取的工程项目，无论是来源于工程发包方，还是来源于总包方或分包方，公司均与之签定商业合同。

截至本公开挂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承接的分包工程合同正常履行，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分包合同的发包方未对工程分包合同的签署、效力及履行等提出任何异议，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工程分包合同争议与纠纷。若出现分包工程合同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就工程承包发生争议，则存在工程分包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可能性。

5、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但由于公司在改制前未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股份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意识，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规则，并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行使管理公司的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6、国家固定资产建设投资放缓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强夯业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机场、港口、石油石化建设领域；桩基业务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领域，以高层建筑地基处理为主。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家对上述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逐年快速增长态势，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2.46万亿元，2013年增长到44.71万亿元，极大的促进了公司在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

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减缓，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影响。

7、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参与的项目多为大型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对施工安全和质量控制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非常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专门成立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和监督安全生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生产事故。

如果公司因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控制执行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将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拓展。

8、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为建筑机械施工企业，主要经营资产为地基处理所需的机械设备。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加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公司不断增加机械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包括机械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分别为266.21万元、354.76万元、200.92万元，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04万元、164.17万元、127.46万元。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持续获取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成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柴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柴油，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实际耗费柴油成本占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55%、15.32%、24.18%。

成品油定价决定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受全球政治经济因素影响。未来如果成品油价格大幅波动，将有可能增加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元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是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今后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11、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会计处理要求，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公司主营业务“地基处理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细分子行业，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先通过“专项储备”计提项目的安全生产费，而是将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了生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

公司已从2014年度下半年开始，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元强 李雪梅 薛晓强
章元强 李雪梅 薛晓强

李波 邹瑜
李波 邹瑜

全体监事

章克尧 李英成 王洪
章克尧 李英成 王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雪梅 王春华 范长春
李雪梅 王春华 范长春

李波 邹瑜
李波 邹瑜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付敏

付 敏

刘莹

刘 莹

汤玉

汤 玉


步 曦

项目负责人：

赵铁

赵 铁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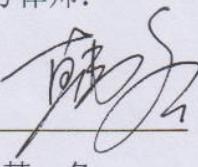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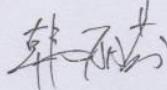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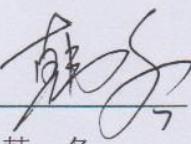


韩冬



韩丽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冬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956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293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620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9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彭文恒 郭云波

彭文恒

郭云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化印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